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 育 部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評鑑目的	6
貳、評鑑組織與職掌	7
參、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9
肆、自辦評鑑	14
一、評鑑對象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四、認定程序	
五、評鑑結果評定	
伍、分年評鑑	
一、評鑑對象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五、評鑑作業程序	
六、評鑑結果評定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附 錄	
附錄一-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	
附錄一-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	
附錄一-3-1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	
附錄一-3-2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 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	
附錄一-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	

附錄一-5	新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	134
附錄二	新(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之尺規評定標準	144
附錄三	大學評鑑辦法	147
附錄四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152
附錄五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155
附錄六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157
附錄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158
附錄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162

壹、前言

一、緣起

師資培育乃教育之基礎,教師素質之良窳,關係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 優秀的師資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能力、素質提升、具備優質之核心能力。為確保 師資培育之品質,教育部自 95 年起每年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 採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則分為三等第(一等、二等、三等),並依《師資培育法》 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對外公告,且將重要法令規定納入 評鑑指標,檢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單位辦學績效並協助其發掘問題,以 落實優質適量的師資培育政策目標。

自 95 年至 100 年係為第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而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則從 101 年至 106 年。第二週期之評鑑旨在協助各校於學校特色上精進師資培育辦學,建立師資培育品質保證評核機制,亦期盼藉由訪評過程深入瞭解學生所具備教師專業表現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因此,第二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實施方式仍採實地訪評,導入認可機制,評鑑結果則由以等第方式改採以認可方式(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評定,且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以鼓勵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與發展其自我特色,使各校整體師資培育水準與品質持續向上提升,同時賡續貫徹培育國家專業卓越教師之政策目的,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第三週期師資培育經自 107 年至 112 年,基本上延續第二週期之機制,以「優質」與「適性」為軸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以培養具教師專業素養之師資生。

就評鑑目的而言,我國第一至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的目的,皆是以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第二、三週期則新增發展機構特色與資源整合為目的。就評鑑項目而言,第二、三週期將第一週期八大項目整合為六大項目。最大差異點在於評鑑結果之處理,第一週期採評鑑委員合議制,第二、三週期則改為認可制,調整第一週期僅實地訪評欠缺認可決定的程序。整體而言,我國師資培育評鑑傾向於標準本位評鑑模式,以評鑑標

準所代表的品質概念,檢視師資培育機構在內部管理培育機制以及培育成果的展 現程度。

然由於標準本位評鑑模式是以標準為參照點,標準通常具有趨近於實際並追求卓越的特質。對於學校而言,標準的需求與目的卻又往往超越學校的資源現況,因此外界認為師資培育評鑑標準未能視學校性質不同而有所調整,較不具彈性;再者,學校亦認為在準備師資培育評鑑之過程中,需耗費許多時間與人力,反而流於被動因應與未能反映受評單位特色之虞。因此,一套有效之師資培育評鑑機制,應具有讓學校自我重新檢視的機會,因而得以瞭解如何改善師資培育的運作,培育出具特色之優質師資。在此一機制下,受評單位之時間與人力資源的投入,則成為控制品質與增進品質的必要支出。然而,如果僅將時間與人力運用在印製重複性資料或撰寫空泛的證據,所花費的資源將失去價值。因此,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若能引導學校將自我評鑑機制內化於組織文化中,未來學校在面臨各種訪視或評鑑時,將能大幅度降低學校投入資源的程度,也能符合受評單位之需求。爰此,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將重新檢視評鑑指標與運作方式,並與大學校院系所評鑑適度整合,以確保師資培育評鑑機制能反映學校師資培育之特色,評鑑標準能反映出師資培育單位之差異化,引導學校培育出滿足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

以美國師資培育認可機構的評鑑為例,1954 年成立之「全美師資培育認可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NCATE) 是美國教育部核可,負責審查全美中小學師資培育機構與學程,該組織宗旨係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提供專業判斷,並且透過 NCATE 所制定的認可標準,以及訪視評鑑的過程,鼓勵培育機構不斷改善品質,期使受認可的師資培育機構能提供高品質的專業教育,以培養畢業生符合教育專業學術水準,也具有教學實務的能力。 NCATE 的認可標準為:1.師資生的知識、技能與專業態度(candidate knowledge, skills, and professional dispositions)、2.評量制度與單位評鑑(assessment system and unit evaluation)、3.實習經驗與臨床實務(field experiences and clinical practice)、4.多樣化(diversity)、5.教師素質、表現與專業發展(faculty qualifications,

performance, and development)、6. 行政組織管理與資源 (unit governance and resources)。

美國「師資培育認可協會」(Teac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ouncil, TEAC)於 1997 年成立,成為另外一個合格的師資培育學程認可機構,不同於 NCATE 針對機構進行品質保證,TEAC 主要以學程認可來提供社會大眾有關教育專業學程品質的資訊。TEAC 的認可包含三個原則:1.師資生學習的證據(evidence of candidate learning)、2.教師學習與研究的證據(evidence of faculty learning and inquiry)、3.機構的承諾與學程追求品質的能量(evidence of institutional commitment and capacity for program quality)。

2010 年 NCATE 和 TEAC 經過兩年的整合,成立「全美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Educator Preparation, CAEP),成為美國唯一認可師資培育機構的組織,其宗旨在提升師資培育及師資培育機構的品質。由於NCATE 與 TEAC 都以培育具有能力、關懷且合格之教師為理想圖像,故 CAEP統整 NCATE 的標準與 TEAC 的品質原則,於 2013 年發展出 CAEP 的認可標準,其認可標準為:1.學科與教育學知識(content and pedagogical knowledge)、2.實習的合作夥伴及實務(clinical partnerships and practice)、3.師資生的品質、招生及遴選(candidate quality, recruitment and selectivity)、4.學程的影響性(program impact)、5.師資培育機構品質、持續改進及能量(provider quality,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capacity),此套認可標準將於 2016 年正式施行。師資培育機構必須根據認可標準,並且提供可以證明師資生表現的證據、自我精進的資料、教師的能力,以及對師資培育品質的承諾等相關證據;整體認可標準流程包括自我評鑑以及實地訪視。

我國第三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不論在評鑑實施或評鑑指標設計,都與 CAEP 的評鑑機制相近。而第四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在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公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修正規定》政策後,各師資培育單位積極將教師專業素養導入課程設計與教師教

學,以培養具備專業素養之優質教師,實有依據第三週期之評鑑機制,對各師資培育單位之辦學與成效,精進師資評鑑機制,已能達成透過評鑑協助師資培育單位落實持續性品質改善之需要。

根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大學必須先實施「自我評鑑」,然後再由教育部進行「委託評鑑」,而從大學自治的精神而言,自我評鑑才是重要的,而教育部評鑑應屬上位評鑑,監督大學是否落實自我評鑑,充分的自治與適當的監理是保證大學健全運作的兩個相輔相成的基本要件。是故,教育部為因應評鑑趨勢的轉變及落實大學自主,於101年7月公布《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認可大學的自我評鑑,凡符合申請資格的大學,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定者,即可申請免接受外部評鑑,以鼓勵各大學校院建立完善之自我評鑑機制,落實大學自我管制之精神。

我國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作業之啟動,將植基於過去三個週期之評鑑完整經驗,並參酌國外評鑑實務成熟國家與國內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作法,以及因應國內外教育革新對優質師資之需求與條件,在以「確保培育具備專業素養之師資培育」主軸下,並尊重大學自主之精神,建構優質師資培育機構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與認可之作業流程,以利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機構推動自辦評鑑作業。因此,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目的,將由前三週期「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為目的」、「提升辦理師資培育績效、管控師資培育品質、輔導師資培育單位、發展機構特色與資源整合」及「協助各校從學校定位、系所結構及辦學條件中,持續精進師資培育機構之辦學專業、績效、特色、創新」之精神,轉變為「強調品質改善導向,引導培育特色師資」、「結合校務研究機制,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及「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據此,規劃一套可行之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首先應針對第三週期師 資培育評鑑進行後設評鑑。後設評鑑係指評鑑的評鑑,亦即將原級評鑑(primary evaluation) 置於受評者的位置,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訊,然後根據既定的標準, 判斷其價值或優缺點之歷程,其主要功能在評估評鑑活動的績效品質,作為改進 評鑑實施的決策參考。爰此,經由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後設評鑑的實施,檢核 整體評鑑制度之規劃與設計、檢討評鑑過程之妥適性與周延性、蒐集評鑑互動關 係人對於評鑑的意見與感受,以探討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之實施優勢與困境, 作為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規劃之參據;其次,參考美國 CAEP 的認可標準與作 業流程,以及其他國家在師資培育評鑑上之成功經驗,並參酌我國教育部試辦認 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之作業流程,且基於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之基礎上,建立可辦理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之辦學績優學校,申請自辦評鑑之條件 規範與作業準則,以引導優質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完善自辦評鑑機制,並將自我品 質保證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學校組織文化中。例如,為利學校妥善規劃,優 質師資培育機構自辦評鑑機制之審查與認定作業方面可採2階段方式辦理,第1 階段先就學校的「自辦評鑑機制」進行審查與認定,經認定通過者,始得推動自 辦評鑑作業,並於完成後函報「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 中心基金會進行第2階段自辦評鑑結果的認定。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機制,採由下而上決策參與之模式,研議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與標準、評鑑方法、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與認定之作業流程、評鑑委員遴選之資格條件、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等關鍵議題。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公聽會、諮詢會議,擴大師資培育機構決策參與之管道,以確保新一週期師資培育評鑑機制之可行性。

最後,第四週期之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草案將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於正式評鑑前一年公告,以確保各校有充分時間因應。

二、評鑑目的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以精緻化培育、促進師資培育資源之整合、適時結合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及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為出發點,期待藉由本評鑑之實施,確認每一層面之功能運作皆有助於師資培育目標宗旨之達成,以實地訪評及自辦評鑑之方法,確實瞭解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之品質,以求未來師資培育單位能培育優質師資。茲將評鑑目的分述如下:

- (一)瞭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 以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
- (二) 瞭解受評單位落實師資生教師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作為與成效。
- (三)引導各校各師資類科之資源整合,結合重要教育政策,以提升師資培育單位辦學品質。
- (四)鼓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專業特色與內涵,提升多元師資培育之品質,切合專業理念與教育現場之實際需求。
- (五) 導入 PDSA 品質保證,結合校務研究機制,以引導各師資培育單位依據 教師專業內涵分析辦學績效,落實證據本位師資培育決策,並建立自我 品質持續改善機制。
- (六)促進各校師資職前教育教師在教師專業實務之跨領域研究合作,發揮師 資培育單位的教育研究能量。
- (七) 研擬改進評鑑程序及標準,並提供未來教育行政機關擬定政策之參考。

貳、評鑑組織與職掌

本評鑑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 將賡續秉持評鑑作業一貫之專業品質與嚴謹態度,針對教育政策方向及受評學校 之需求調整規劃妥為辦理。組織架構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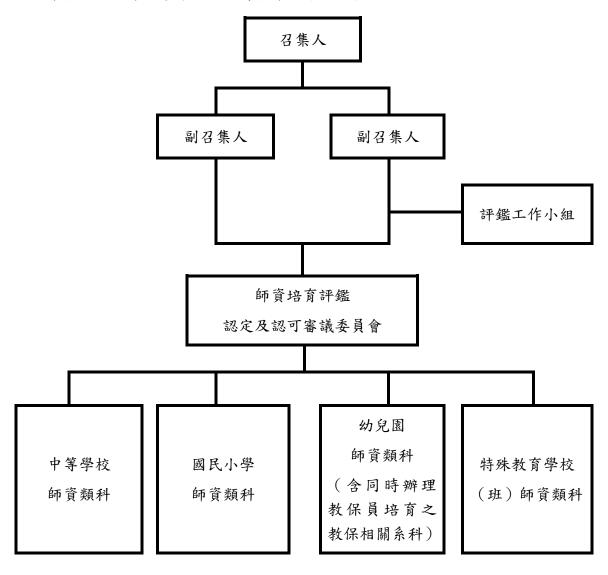


圖 2-1 本評鑑組織圖

一、本評鑑教育部之業務主管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司司長、執行單位評鑑中 心代表分別擔任副召集人,全程監督並指導評鑑工作之進行;另由評鑑中心 代表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完成本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 各項進度與目標。

- 二、依受評師資類科,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聘任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並按師資類科,由評鑑委員組成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
- 三、教育部相關單位必要時得於評鑑當日推派陪同人員,隨同前往學校實地瞭 解,並做必要之法規說明。
- 四、評鑑中心代表負責實施計畫相關協調事宜,並指派若干位協同人員協助進行評鑑相關事項。

多、評鑑對象與分類標準

本評鑑作業係以「校」為單位進行各師資類科評鑑,培育同一師資類科之校內相關單位將同時間接受評鑑,以瞭解其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且促進校內師資培育單位之整合。本評鑑預計自 113 年至 118 年完成 49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各師資類科含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學系,以及設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專責師資培育單位,均應接受評鑑。另併行師資培育學系得納入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或全師資培育學系受評。

本評鑑根據不同目的而有不同分類標準,例如:針對各師資類科辦學成效將 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分成自辦評鑑及分年評鑑;依據受評學校特性分成師範(教育) 大學(含改制後或整併後之綜合大學)、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聘師資之師資 培育中心及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除此之外,為引導優質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完善自辦評鑑機制,並將自我品質保證與持續改善的思維內化於學校組織文化中,本評鑑針對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單位,以及師資培育分年評鑑辦學績優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建立自辦評鑑之條件規範與作業準則。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之條件規範,分成自辦評鑑及分年評鑑二類,相關條件規範如下:

一、自辦評鑑

- (一) 第三週期師資培育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二)第三週期師資培育分年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二、分年評鑑

(一) 不符合自辦評鑑條件者。

- (二)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
- (三) 自辦評鑑之評鑑機制未獲認定者,回歸分年評鑑。

同時辦理幼兒園師資培育及教保員培育之學校,自第四週期起整合幼教評鑑及教保評鑑,以整併後之評鑑指標辦理1次實地訪評,並公告1個評鑑結果(幼教評鑑暨教保評鑑結果)。另部分學校以教育學程培育幼教師資、以學系培育教保員,第四週期此類學校(包括朝陽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等3校)可自主選擇分開評鑑或1次評鑑,第五週期起則統一採1次評鑑之方式辦理。

辦理學前特教學程者,含中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等 6 校,須納入特殊教育學校 (班)師資類科共同受評。

綜上所述,本評鑑之實施對象詳列如表 3-1。

表 3-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師資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中原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學校(班)	自辨評鑑	辦理學前特教 學程
中國文化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寸子仪	刀一可遍	
文藻外語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人上庭田到廿十段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雷岛基伊亚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保評鑑
正修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亞洲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明新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需受教保評鑑
東吳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東海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L &	台 动位之正 40k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辦評鑑	
南臺科技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師資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國立中央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自辦評鑑	
國立中正大學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即红茶之红茶は茶中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中興大學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辦評鑑	
國立成功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東華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分年評鑑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全師培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分年評鑑	辦理學前特教 學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政治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全師培學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全師培學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特殊教育學校(班)	自辨評鑑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國民小學	自辨評鑑	全師培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辦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分年評鑑	辦理學前特教 學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辦評鑑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師資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國民小學	自辨評鑑	全師培學系
國立嘉義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辦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自辨評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全師培學系
四五彩化叫蛇八字	門	特殊教育學校(班)	自辨評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全師培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分年評鑑	辦理學前特教 學程
國立臺北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民小學	自辨評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自辨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自辨評鑑	辦理學前特教 學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國立臺東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臺南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全師培學系
		幼兒園	自辦評鑑	1. 全師培學系

學校名稱	學校特性	師資類科/學系	評鑑類別	備註
				2. 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自辨評鑑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中等學校	自辦評鑑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適用整併後之 幼教評鑑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自辨評鑑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四工室房母什人字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四五堂传尝机八字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國立體育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淡江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朝陽科技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 需受教保評鑑
初闭作权八子		幼兒園	分年評鑑	而又软所可遍
慈濟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13,7721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74 1 1 1 2 2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全師培學系
臺北市立大學	師範(教育)大學	幼兒園	分年評鑑	1.全師培學系 2.適用整併後 之幼教評鑑 指標
		特殊教育學校(班)	分年評鑑	辦理學前特教 學程
輔仁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11141 2 = 4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銘傳大學	獨立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静宜大學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有合	中等學校	分年評鑑	
肝 且八子 	聘師資之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	分年評鑑	

註:1.依學校筆畫排序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新設師資類科

肆、自辦評鑑

一、評鑑對象

本評鑑自辦評鑑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第三週期自訂評鑑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二)第三週期分年評鑑(不包括再次接受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第四週期符合上述條件之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共27校44師資類科,詳如表4-1。此外,為強調學校自願性,由學校自主選擇參加自辦評鑑或分年評鑑;依據112年3月8日及112年6月16日調查結果,屬自辦評鑑者計17校27師資類科,詳如表4-2。

表 4-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符合自辦評鑑單位一覽表

70 · 1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1	
學校名稱	師資類科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中與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幼兒園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民小學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国立宣推研签上题	中等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国立建筑上组	中等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師資類科	
	幼兒園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	
网子吉美上组	國民小學	
國立嘉義大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图 工 彩 化 即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北大學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東大學	國民小學	
四亚至木八十	幼兒園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園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四亚至与叶粒八十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等學校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臺北市立大學	國民小學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註:依學校筆畫排序

表 4-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學校及審查送件期程表

銀長力級	師資類科	機制審查	結果審查	
學校名稱		送件時間	送件時間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113年09月	117年03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113年09月	117年03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3 年 09 月	117 年 03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3 年 09 月	117年03月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4年03月	117年09月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114年03月	117年09月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	114年03月	117年09月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114 年 03 月	117 年 09 月	
國立嘉義大學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4 年 03 月	117 年 09 月	
國立臺南大學	幼兒園	114年03月	117年09月	
東吳大學	中等學校	114年09月	118年03月	
東海大學	中等學校	114年09月	118年03月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114年09月	118年03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114年09月	118年03月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114年09月	118年03月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自辦評鑑分機制審查階段、學校自辦評鑑、結果審查階段。機制審查階段分別於 113 年 9 月、114 年 3 月、114 年 9 月向評鑑中心申請機制認定,各校審查送件期程如表 4-2,認定審核時程表請見表 4-3。評鑑機制獲認定後,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依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配合本評鑑時程安排執行自辦評鑑。學校完成自辦評鑑後,其結果認定於 117 年開始,分成 3 個梯次送件(117 年 3 月、117年 9 月、118 年 3 月)以進行結果審查,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時程表請見表 4-4。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 (一)機制審查階段:115年6月30日前(評鑑中心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作業)。
- (二)學校自辦評鑑:114年度至117年度(各師資類科依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 (三)結果審查階段:117年度至118年度(評鑑中心進行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

實施計畫書及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包括評鑑辦法、評鑑項目與指標、自辦評鑑流程、自辦評鑑支持系統、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改進機制。
 - 2. 評鑑委員聘任及培訓:
 - (1)4至6名評鑑委員選聘辦法之選聘機制,其中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另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
 - (2) 除遴聘前述評鑑委員外,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

另應增聘1至3位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

- (3) 辦理學前特教學程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須聘任具學前 特教專業之評鑑委員至少1人。
- (4)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 地訪評委員代表擔任,並均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二)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自辦評鑑規劃、實施(包括評鑑目的、項目、資料填報範圍、程序、委員 遊聘方式及相關委員會之運作)、評鑑結果(包括評鑑報告)與公布方式, 及考核機制(包括評鑑結果應用、追蹤評鑑機制及持續改善成效)等。
- 2. 辦理自辦評鑑之情形與其結果說明。
- 3. 評鑑委員名單 (須包含專業背景及評鑑經歷),且其評鑑專業知能確保機制之實施情形。
- 4. 參與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接受評鑑相關課程研習之情形。

表 4-3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審核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發文第四週期受評師資培育單位之學校,自辦評鑑機制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表單	113 年 6 月		
初核階段	學校繳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 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 全 2. 學校補正資料	113 年 9 月中 113 年 9 月底	114年 3月中 114年 3月底	114年 9月中 114年 9月底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審查	寄送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供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進行書面審查	113 年 10 月	114年4月	114 年 10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進行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	113 年 10 月底	114年4月底	114年 10月底
階段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113 年 11 月初	114 年 5 月初	114 年 11 月初
	學校送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評 鑑中心	113 年 11 月底	114 年 5 月底	114 年 11 月底
認階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 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113 年 12 月	114 年 6 月	114 年 12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 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 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3 年 12 月底	114 年 6 月底	114 年 12 月底
	未獲認定受評師資培育單位 之學校,依據審查意見送交自 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回覆 說明至評鑑中心	114 年 2 月底	114 年 8 月底	115年2月底
	依據書面自辦評鑑機制報告 審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查/簡報 審查事宜	114 年 3 月	114 年 9 月	115 年 3 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決議認定結果	114 年 3 月	114 年 9 月	115 年 3 月
	發文學校,請受評師資培育單 位依據通過之自辦評鑑實施 計畫書辦理評鑑作業	114 年 3 月底	114 年 9 月底	115年3月底

表 4-4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時程表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前置作業階段	受評學校依據通過之自辦評 鑑計畫進行自辦評鑑	依學校期程

階段	工作項目	日期		
	發文審查學校自辦評鑑結果 審查之程序與應繳交之資料 表單	116年12月至隔年1月		
初核階段	受評學校繳交自辦評鑑結果 報告書與相關佐證資料	117年 3月中	117年 9月中	118年 3月中
	1. 檢核學校繳交資料是否齊全 2. 學校補正資料	117年 3月底	117年 9月底	118年 3月底
	寄送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供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進行書面審查	117 年 4 月	117 年 10 月	118 年 4 月
審查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依據自辦評鑑結果認定檢核 表審查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	117年4月底	117年 10月底	118年4月底
階段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 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117年 5月初	117年 11月初	118 年 5 月初
	學校送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 書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至評 鑑中心	117年5月底	117年	118 年 5 月底
	召開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 會議議決書面審查認定結果 報部備查及公布書面審查認	117年 6月 117年	117年 12月 117年	118年 6月 118年
	我印烟 旦及公 型 青 国 番 旦 認 定 學 校	6月底	117年 12月底	6月底
認定階段	未獲認定學校依據審查意見, 送交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審 查回應說明至評鑑中心	117 年 8 月底	118 年 2 月底	118年8月底
	依據書面自辦評鑑結果報告 審查結果辦理書面審查/簡報 審查事宜	117 年 9 月	118 年 3 月	118年9月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 簡報審查學校認定結果	117年9月	118 年 3 月	118年 9月
	報部備查及公告認定結果	117 年 9 月底	118年 3月底	118年 9月底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附錄四)第7點規定:「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自辦評鑑者制定評鑑項目與指標時需把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承諾」及「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本身對培育新時代教學現場需求之優質師資的專業成長」三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制(如CAEP),或評鑑中心公布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畫,進行研擬。

四、認定程序

自辦評鑑認定程序係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五)規定,分為機制認定及結果認定二階段,程序如下:

(一)機制審查

學校應提交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做為機制認定之主要依據。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分為「初核」、「審查」與「認定」三階段,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如圖 4-1,自辦評鑑機制審查項目與標準如表 4-5,說明如下:

1. 初核

評鑑中心收到學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後,依檢附資料完成初核;如資料有 疏漏者,將通知學校補正。初核作業僅就學校繳交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核,未符 合審核者要求補件後再審。

2. 審查

學校將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原第三週期自訂評鑑之學校須繳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以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評鑑中心,再由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得提出待釐清問題,再由學校送交待釐清問題回覆說明。

3. 認定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需求請學校補充書面回覆或進行簡報審查,並就學校的自辦機制進行議決認定結果。



圖 4-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程序圖

表 4-5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項目與標準

項目	項目標準		
	1-1. 學校訂有師資培育評鑑相關辦法,並能具體明訂自辦評鑑		
	組織、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		
	(含利益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		
1. 評鑑辦法	用等要項。		
1. 可鑑州石	1-2. 評鑑相關辦法能依校內程序通過,並予公告。		
	1-3. 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1-4. 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		
	以上。*		
2. 評鑑項目與	2-1. 需遵循第四週期實施計畫之原則,參考先進國家之評鑑機		
指標	制(如 CAEP),或評鑑中心公佈之師資培育評鑑實施計		
7日7示	畫,研擬評鑑項目與指標。		
	3-1. 評鑑流程規劃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施		
	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		
	*		
	3-2. 能明確規範評鑑資料填寫之範圍(提出實地訪評前至少5		
	個學期之資料)。		
3. 自辦評鑑流	3-3. 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		
2. 日州引温加 程	訊正確性),作為評鑑辦理參據。		
生	3-4. 自辦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評鑑各項作業。		
	3-5. 自辦評鑑流程內含申復機制、並明訂申復之要件及受理單		
	位,以確保師資培育單位權益。		
	3-6. 評鑑委員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		
	資料庫聘任;其中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委員資料庫聘任之		
	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4-1. 學校及相關系所對於師資培育單位評鑑能提供必要且明		
4. 自辦評鑑支	確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持系統	4-2. 學校能建立參與評鑑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		
14 21 20	員)相關研習機制。		
	4-3. 校/院務發展計畫能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面向。*		
	5-1. 學校應明訂評鑑結果呈現方式、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		
5. 評鑑結果公	(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布及運用	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1, 22	5-2. 評鑑結果需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		
	未通過。		
6. 改進機制	6-1. 學校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檢討改善機制,		
The state of the s	並應訂有清楚明確之追蹤管考時程,及能責付專人或專責		

項目	項目標準		
	單位負責督導或協助評鑑結果之改進。*		

註:*表示必須通過之項目

(二) 結果審查

自辦品質保證結果認定之審查係以經認定之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為基礎,審查學校是否依據其實施計畫執行其師資培育單位之品質保證作業,並依執行所得的結果與持續改善作為來認定其自辦評鑑結果。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分為「初核」、「審查」及「認定」三階段,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如圖 4-2,自辦評鑑結果審查項目與標準如表 4-6,說明如下:

1. 初核

評鑑中心收到學校自辦結果報告書後,依檢附資料完成初核;如資料有疏漏者,將通知學校補正。初核作業僅就學校繳交資料的完整性進行審核,未符合審核者要求補件後再審。

2. 審查

學校將自辦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繳交至評鑑中心後,再由認定及認可 審議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得提出待釐清問題,再由學校送交待釐清問題回覆說 明。

3. 認定

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得視需求請學校補充書面回覆或進行簡報審查, 並就學校的自辦結果進行議決認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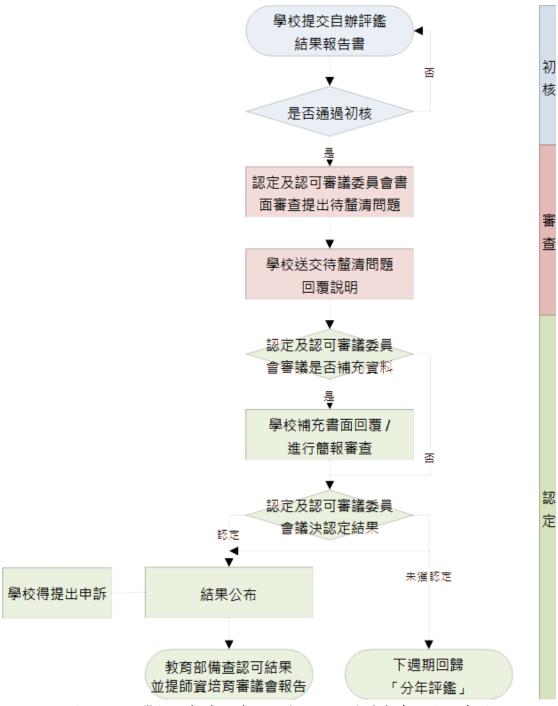


圖 4-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程序圖

表 4-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項目與標準

項目	項目標準
	1-1. 自辦評鑑實施能依實施計畫書落實執行【含評鑑組織、經
	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評鑑項目、委員聘任(含利益
	迴避)、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運用等要項]。
1. 自辦評鑑實	*
施計畫書落	1-2. 自辦評鑑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
實情形	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1-3. 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1-4. 評鑑流程管控機制運作情形。
	1-5. 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通過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審核。*
2. 評鑑結果之	2-1. 學校依據所訂定之結果認定標準提出評鑑結果及報告。
2. 計鑑結末之 呈現	2-2. 評鑑結果能依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所訂之呈現方式、公
主 現	布周知互動關係人。
3. 評鑑結果之	3-1. 學校對評鑑結果之因應處理合理可行,並能提出後續改善
處理、改進	計畫及落實時程。
與運用	3-2. 學校能依據所擬訂之檢討改善機制,管控改善之進度。*
1 证册公计	4-1. 學校能進行後設評鑑,並根據結果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
4. 評鑑檢討	書。

註:*表示必須通過之項目

五、評鑑結果評定

(一) 評鑑結果評定標準

受評學校將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交評鑑中心,續由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 「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校為單位給予認定結果, 審議後將認定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1. 機制審查

機制審查分為六個評鑑項目共 17 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 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 認定結果,機制審查認定標準如表 4-7。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1.項目標準達 12 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
認定	項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 1-4、3-1、4-3、6-1 需認定為「符合」。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表 4-7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審查認定標準

機制審查獲「認定」之學校,需於3週內參考審查建議並提交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評鑑中心轉教育部備查;倘為「未獲認定」之學校,則第四(本)週期需回歸「分年評鑑」,評鑑中心將依評鑑時程排入分年評鑑辦理。

2.結果審查

結果審查分為四個評鑑項目共 10 項項目標準,檢核結果分為「符合」、「待 小幅改善」、「待大幅改善」,並針對受評學校給予「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 認定結果,結果審查認定標準如表 4-8。

X 7-0 人子权况即负占月前盛日州前疆 后不曾旦 能及你干		
評鑑結果	認定標準	
	1.項目標準達7項(含)以上認定為「符合」,且無項	
認定	目標準被認定為「待大幅改善」。	
	2.項目標準 1-1、1-5、3-2 需被認定為「符合」。	
 未獲認定	非屬審查結果為「認定」者。	

表 4-8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辦評鑑結果審查認定標準

結果審查獲「認定」之學校,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 至評鑑中心備查;倘為「未獲認定」之學校,則第五週期需回歸分年評鑑。若該 校提出申訴,評鑑中心將籌組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在申訴審議結果確認 後,再排入評鑑時程中。

(二) 申訴機制

各受評學校收到認定結果後,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附錄八)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 評鑑中心辦理後續申訴事宜。

伍、分年評鑑

一、評鑑對象

- (一) 評鑑對象包括下列三類,由評鑑中心進行分年評鑑:
 - 1. 不符合自辦評鑑條件者。
 - 2. 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
 - 3. 自辦評鑑之評鑑機制未獲認定者,回歸分年評鑑。
- (二)新設受評師資類科: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師資類科新 設滿一年應接受評鑑。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共 37 校 60 師資類科,預計自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分年完成,各師資培育單位受評期程如表 5-1。

表 5-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之受評大學校院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師資類科/學系	
		中等學校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園	
114 年度上半年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北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114 年度下半年	臺北市立大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東大學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115 年度上半年		特殊教育學校(班)	
		中等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師資類科/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 中等學校	
	人士亦用心比上的	中等學校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幼兒園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園
115 年度下半年	田士吉繼治兴上與	中等學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民小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四五室传尝机八字	國民小學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
	中原大學	中等學校
	正修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亞洲大學	幼兒園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
116 年度上半年	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小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中等學校
	輔仁大學	中等學校
	冊一八子	國民小學
	南臺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用至什么八十	國民小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6 年度下半年		中等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
	四五至下叙月八字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園
117 年度上半年		特殊教育學校(班)
117 十及工十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朝陽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初初们双八子	幼兒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117 年度下半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淡江大學	中等學校

受評年度	學校名稱	師資類科/學系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
	銘傳大學	中等學校
	文藻外語大學	國民小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等學校
118 年度上半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静宜大學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新設師資類科

二、評鑑方式與時程

分年評鑑週期為 114 年度至 118 年度,評鑑作業執行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流程詳如表 5-2,整體之評鑑階段及時程規劃如下:

(一) 評鑑作業準備階段:

- 1.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112年8月31日前。
- 2. 辦理評鑑委員培訓:112年9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 (二)前置作業階段: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

(三) 自我評鑑階段:

- 1. 上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2月15日前。
- 2. 下半年度:年度實施計畫公告後至隔年8月31日前。

(四) 書面審查階段:

- 1. 上半年度:每年2月16日起至5月31日。
- 2. 下半年度: 每年8月16日起至11月30日。

(五)實地訪評階段:

1. 上半年度:每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2. 下半年度:每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六) 結果決定階段:

1. 上半年度: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1月31日。

2. 下半年度:隔年3月1日起至7月31日。

(七)後續追蹤階段:

1. 上半年度:隔年1月1日起至後年5月31日。

2. 下半年度:隔年7月1日起至後年12月31日。

表 5-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期程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評 鑑 作		112 年 8 月 31 日前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業準備階段	112 年至 114 年	112年9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辦理評鑑委員培訓	教育部評鑑中心
前		依計畫核定公 告日期	教育部核定實施計畫、函 知受評學校	教育部評鑑中心
置作業階	114 年至 118 年	前一年9月30日前	視需要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段		每年1月31日 前	評鑑委員建議名單陳報教育部	教育部評鑑中心
自我評	114 年至 118 上半年	每年2月15日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 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鑑階段		每年1月1日 至3月10日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 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 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 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評鑑委員評鑑中心
		每年1月31日 前	上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教育部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每年2月15日 前	上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 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 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 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每年8月31日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 進行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4 年至 118 下半年	每年7月1日 至9月10日	視需要召開評鑑委員行前 說明會(發給評鑑手冊、說 明評鑑指標內涵、評鑑流 程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教育部評鑑委員評鑑中心
		每年8月31日 前	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每年8月15日 前	下半年受評師資培育單位 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 (不 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 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 8 份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書面	114 年至 118 上半年	每年2月16日 至4月30日	1.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提出 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 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第一 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學校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審查		每年4月1日 至5月31日	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 查會議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階段	114 年至 118 下半年	每年8月16日 至10月31日	1.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提出 第一次待釐清問題 2. 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第一 次待釐清問題回覆	受評學校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每年10月1日 至11月30日	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評鑑委員 評鑑中心
	114 年至 118 上半年	每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晤(座)談名單,受評師資培育單位 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週中。 2.實地訪評前一週提供受評師資培育單位第二次 持釐清問題。 3.進行實地訪評。	教育部評鑑委員評鑑中心
實地訪		每年8月31日 前	將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 「評鑑評語表」初稿發文 函送各受評學校	教育部評鑑中心
評階段	114 年至 118 下半年	每年10月1日 至12月31日 隔年2月28日 前	1.實地訪評前二週提供受 評所宣籍 理問 說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理 要 理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教評鑑中新舞響
結果決定階段	114 年至 118 上半年	每年9月1日 至9月18日 每年9月21日 至10月27日 每年12月31	上半年各受評師資培育單 位提出意見申復 上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 意見申復處理 召開上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受評
		日前 毎年 12 月 31 日前	歌安只音 郵 成 成 成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委員 評鑑中心 教籍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隔年1月31日 前	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對整 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隔年3月1日至3月18日	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培育單 位提出意見申復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隔年3月21日 至4月26日	下半年實地訪評小組完成 意見申復處理	評鑑委員評鑑中心
	114 年至 118 下半年	隔年6月30日 前	召開下半年認定及認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及議決各受 評師資培育單位評鑑結果	教育部 認
		隔年6月30日前	公告下半年各受評師資培 育單位評鑑結果並函知各 受評學校	教育部評鑑中心
		隔年7月31日前	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對整 體評鑑結果提出申訴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後續追蹤階段	114 年至 118 上半年	隔年1月1日 至後年1月31 日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 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改 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後年2月15日前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 師資培育單位再次接受評 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 (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 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 各8份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後年3月1日 至5月31日	上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 師資培育單位實地訪評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114 年至 118 下半年	隔年7月1日 至後年7月31 日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 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改 善與自我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中心

階段	年度	日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後年8月31日 前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師資培育單位再次接受評鑑,提交概況說明書紙本(不含附件)及電子檔光碟(含概況說明書與附件)各8份	受評學校評鑑中心
		後年10月1日	下半年「有條件通過」受評	受評學校
		至 12 月 31 日	師資培育單位實地訪評	評鑑中心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將另正式行文,正確日期以正式公文為準

三、評鑑項目與指標

分年評鑑藉由第四週期評鑑之推動,進行各師資培育單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以瞭解師資培育之辦理現況,促進且協助各校師資培育單位之資源整合,建立品質保證與辦學改善機制,強化各校之優勢特色發展。分年評鑑項目包括:(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五)學生學習成效、(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個評鑑項目,以及檢核指標,各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表如附錄一-1至附錄一-4、新設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如附錄一-5。

四、評鑑委員培訓與選聘

為確保評鑑委員之評鑑專業,本週期評鑑擴大評鑑委員人才庫,以師資培育單位現職、副教授以上、近3年具實際授課經驗之教師為主要對象,並透過培訓持續強化評鑑委員專業性。評鑑委員聘用前皆須完成所有評鑑培訓課程,並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排定原則,妥善擇選適任委員。另為確保評鑑結果的客觀性與公平性,評鑑中心於訪評前辦理受評學校與評鑑委員間之雙向迴避,且評鑑委員皆須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始得派任為評鑑委員。

五、評鑑作業程序

分年評鑑之作業程序分述如下:

(一) 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工作為師資培育評鑑之核心,其目的旨在品質改善。師資培育單位應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相關事宜,並提交概況說明書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師資培育單位進行自我評鑑時,應充分瞭解各項目標準、內涵、檢核指標(各師資類科如附錄一-1至附錄一-4、新設師資類科如附錄一-5),並運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及相關佐證資料,完整說明每一評鑑項目。概況說明書之資料範圍以114年為例,上半年為5個學期(111學年度、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上學期),下半年為6個學期(111學年度、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惟提及經費之相關年度時,上、下半年之評鑑範圍皆為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

(二) 資料繳交及書面審查

各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提交之概況說明書格式內容將另行公告,惟依據全師培學系、學前特教學程、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等不同屬性,各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需涵蓋各項相關資料。概況說明書內容以80頁為限,內文以12號字標楷體撰寫,以紙本方式繳交;佐證之附件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含概況說明書本文)繳交。

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本評鑑於實地訪評前新增「書面審查」階段,評鑑委員於書面審查時提出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再由受評師資培育單位進行第一次待釐清問題回覆。後續實地訪評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事先抽選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生/實習生,以利後續實地訪評之執行。

(三) 實地訪評

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以瞭解各師資培育單位實際辦學現況與成效,及其自我評鑑之客觀性與結果之信效度,確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辦理品質,且檢視驗證師資培育單位整體自我評鑑之成效,並提供師資培育單位未來發展之建議。分年評鑑實地訪評小組,將派4至6名評鑑委員擔任;同時

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實地訪評小組,除原派 4 至 6 名評鑑委員外,增聘 1 至 3 位教保評鑑委員擔任;辦理學前特教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將派 4 至 6 名評鑑委員擔任,其中具學前特教專業之評鑑委員至少 1 人。

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時間皆為一天,其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與教師及行政人員、學生/實習生晤談、評鑑委員討論會議、綜合座談等7部分。實地訪評行程依兩個以上受評師資類科、單一受評師資類科及新設受評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如表 5-3、表 5-4 及表 5-5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時間安排順序可由各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根據受評學校實地訪評需求彈性調整。

表 5-3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兩個以上受評師資類科)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備註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30 分鐘)	计鑑安貝到仪		
09:30-09:50	評鑑委員預備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09:50-10:20 (30 分鐘)	師資培育業務 單位簡報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介紹師資培育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及 評鑑委員。 全部受評師資類科共同進行師資培 育業務報告。
10:20-10:40 (20分鐘)	各受評師資類 科業務簡報	各師資類科 評鑑召集 人 人 資類科 人 資類科 關業務負責人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 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進行業務報告 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 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		
(60分鐘)	問		
13:00-13:4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 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 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 室等)。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 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 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 晤談。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15:0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備註
15:00-15:20 (20 分鐘)	實習學生晤 (座)談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50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16:10-16:4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30 分鐘)		可與安只	
16:40-17:0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表 5-4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單一受評師資類科)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30	11 // 27		11 222
(30分鐘)	評鑑委員到校		
09:30-09:50	評鑑委員預備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09:50-10:40 (5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 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		
(60 分鐘)	間		
13:00-13:4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 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 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 室等)。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 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 導教師(2人)。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語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 晤談。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語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15:0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20 (20 分鐘)	實習學生晤 (座)談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人)進 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 體晤談之場地。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5:20-16:1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5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16:10-16:40	炉人床状	证做系昌	
(30 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17:0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表 5-5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新設受評師資類科)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30	評鑑委員到校		
(30 分鐘)	7,22,7,10		
09:30-09:50	評鑑委員預備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09:50-10:40 (5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 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 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 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		
(60 分鐘)	間		
13:00-13:4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 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 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 室等)。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 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 導教師(2人)。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語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 晤談。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15:00 (10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5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50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15:50-16:2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16:20-16:4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四) 申復作業

實地訪評結束後,評鑑中心行政團隊完成評語表初稿文字潤飾作業後,將邀請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審稿作業,若有必要,則進一步邀集全體評鑑委員召開實地訪評小組會議,以確認評語表初稿內容。

評鑑評語表初稿內容確定後,將寄送各受評學校,受評學校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附錄六)提請書面申復。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召集人依各校申復情形,依規定邀集評鑑委員召開申復處理會議。

完成受評學校意見申復,以及實地訪評小組(評鑑委員)對受評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培育單位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申請書、及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等四項文件,提交評鑑中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組成之「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並進行審議,審議後將六大評鑑項目最終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

(五) 認可程序

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附錄五)規定,經二階段審議程序,第一階段:含實地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第二階段: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由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議決定整體評鑑結果後,將整體評鑑結果函知各受評學校。第四週期分年評鑑認可程序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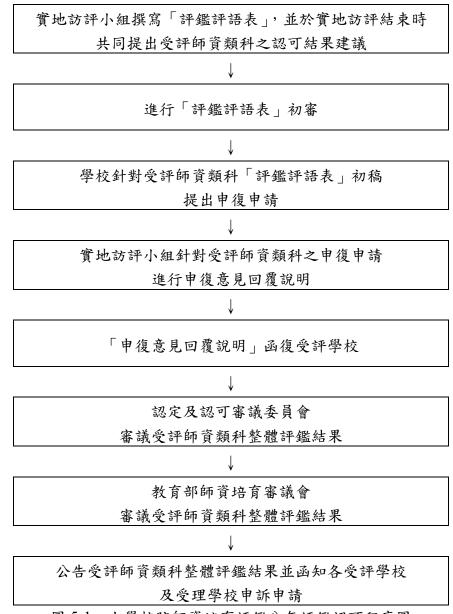


圖 5-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認可程序圖

六、評鑑結果評定

(一) 評鑑結果評定標準

1. 分年評鑑

師資培育評鑑各評鑑項目通過與否之標準,新增改採客觀尺規方式做為分項 認可結果標準,結果評定尺規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請見 附錄一,並取各項目尺規總數的三分之二為通過標準,各師資類科分項結果評定

標準請見附錄二。

評鑑結果係以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六大評鑑項目分別認定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檢核指標依照個別項目給予「符合」、「未符合」認可結果後,再經由評鑑中心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整體評鑑結果,表 5-6 為整體結果認可標準、表 5-7 為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5-8。

表 5-6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126 12E	1. 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通 過	2. 核指標六項以上「通過」。
	1. 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有條件通過	2. 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3. 核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 通 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表 5-7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整體 結果認可標準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通過	2. 檢核指標九項以上「通過」,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
	十二項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1. 不符合評鑑結果「通過」。
七位从沼温	2.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有條件通過	3. 檢核指標八項以上「通過」,且第四項、第九項至第
	十二項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未 通 過	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表 5-8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及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1.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	1.各種處理方式均以
通 過	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	評鑑結果正式公布
	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	2.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七份从沼温	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通過後,評鑑結果
有條件通過	2.追蹤評鑑僅針對分項結果為有條件通	認可有效期間原則
	過及未通過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	自該期前一次評鑑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	結果公告日起算至
土沼温	成果,接受「再評鑑」。	下一週期評鑑結果
未 通 過	2.再評鑑作業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進	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行評鑑。	

2. 新設師資類科

新設師資類科仍維持第三週期分項認可結果標準,依照各項目之「優點」、「缺點」數,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之認可結果,表 5-9 為新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整分項認可結果標準。

表 5-9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設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整分項認可結果標準

認可結果	認可標準
通過	「優點」多於「缺點」2項以上。
有條件通過	非屬分項認可結果「通過」。

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則分為「通過」與「追蹤評鑑」,表 5-10 為新設師 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兩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限、結果處理方 式如表 5-11。

	- X
評鑑結果	認可標準
13 14	1.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
通過	2. 五項檢核指標全數通過
泊蹤評鍵	非屬新設師咨賴科評傑社里通過 。

表 5-10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結果認可標準

表 5-11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新設師資類科分年評鑑整體處理方式及有效年限

評鑑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1.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	1.各種處理方式均以
通 過	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	評鑑結果正式公布
	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2.追蹤評鑑通過後,評
	1.提出評鑑評語表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	鑑結果認可有效期
	_	間原則自該期前一
追蹤評鑑	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次評鑑結果公告日
	2.追蹤評鑑僅針對通過以外之評鑑項目	起算至下一週期評
	進行評鑑。 	鑑結果公告日之前
		一日止

(二) 申訴機制

各受評學校收到六大評鑑項目認可結果及整體評鑑結果後,可依《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附錄七)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並由評鑑中心辦理後續本評鑑申訴事宜。

七、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除新設師資類科外,整體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則分為「通過」與「追蹤評鑑」二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評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師資類科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整體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需依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附錄八)辦理追蹤評鑑 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之作業以半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人,實地 訪評流程表如表5-12;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4至6人, 實地訪評流程表如表5-13。

表 5-12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 前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20	評鑑委員預備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09:20-10:00 (4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鑑召集人/師培學系/師培中心(處)主任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00-11:00 (60 分鐘)	學生代表晤談 /教師及行政 人員晤談/參 觀教學環境與 設施	評鑑委員	1. 學生代表: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 及實習生進行晤談。 2.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學所 。 事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 指導教師、 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 導教師。 3.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 師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 設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 研究室等)。
11:00-12:00 (60 分鐘)	受評學校說明 暨資料檢閱與 交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60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表 5-13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再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09:00-09:30			., 200
(30分鐘)	評鑑委員到校		
09:30-09:50	評鑑委員預備	各師資類科	
(20 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09:50-10:40 (50 分鐘)	受評師資類科 業務簡報	師資類科評 鑑召集人/ 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 (處)主任	 介紹師培學系/師培中心/師資培 育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及評鑑委員。 受評師資類科進行業務報告及說明 前次評鑑改善措施。
10:40-12:00 (80 分鐘)	資料檢閱與交 流	評鑑委員	
12:00-13:00	午餐暨休息時		
(60 分鐘)	間		
13:00-13:40 (40 分鐘)	參觀教學環境 與設施	各受評師資 類科相關業 務負責人	各受評師資類科分開引導參觀受評師 資類科相關設施(如圖書、教學設 備、教學教室、辦公場所、教師研究 室等)。
13:40-14:20 (40 分鐘)	教師及行政人 員晤談	評鑑委員	1. 教師及行政人員:包括師培學系/ 師培中心主任、師培學系/師培中 心專任教師、其他單位支援之實習 指導教師、行政人員實習及學校輔 導教師(2人)。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20-14:50 (30 分鐘)	在校學生晤談	評鑑委員	1. 學生:評鑑委員與在校師資生進行 晤談。(請各受評師資類科提供全體 師資生名冊,供委員勾選後,由各 受評師資類科聯繫以出席晤談。)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5間獨立之 晤談場地。 3. 晤談以一對一方式進行。
14:50-15:00 (10 分鐘)	休息時間		
15:00-15:20 (20 分鐘)	實習學生晤 (座)談	評鑑委員	1. 評鑑委員與實習學生(5-10 人)進 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工作重點
			2. 請各受評師資類科安排一對一或團
			體晤談之場地。
15:20-16:1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50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16:10-16:40	炉人床状	证做系昌	
(30 分鐘)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16:40-17:00	評鑑委員討論	各師資類科	
(20分鐘)	會議	評鑑召集人	

附 錄

附錄一-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口保 年		标平門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	單位	之教	育目	標與	專業	1. 單/	位之	教育	目標	只與 專	業	1. 單位	之教	育目	標與	專業
		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核心	能力	能完	整反日	央五	核,	心能	力能	反映	三至	四	核心	能力	能反	映教	育部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		養。		項教	育部	牧師 真	厚業素.	養。	項	教育音	部教自	师專:	業素	奏。	教師	專業	素養	及其	指標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													未達	三項	0		
單位所訂之教育日標、東對抗心能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2.	超過	75%	之師	資生戶	能瞭	2. 509	%~74	%之	師資	生能	:瞭	2. 低於	50%	師資	生能	瞭解
目標、專業核心能 力與師資職前教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解單位	立教]	育目标	票、師:	資生	解	單位表	教育	目標	、師賞	至生	單位	教育	目標、	師資	生專
了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專業	核心	能力	專業	素養	專	業核	心能	力/專	厚業素	養	業核	心能	力/專	業素	養與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協助與評估		與教	育部	牧師 真	厚業素.	養。	與	教育部	邹教自	师專:	業素着	奏。	教育	部教自	師專業	长素着	•
素養及其指標之 聯結	-	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柳為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及其指標之作法。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1.	單位	之運	作機	制與個	乍法	1. 單/	位之	運作	機制]與作	[法	1. 單位	之運	作機	制與	作法
單位依教育目標、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能使	師資	生充	分認言	哉學	僅;	能使	師資	生剖	了分認	忍識	未能	使師	資生	認識	學習
專業核心能力與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習者	發展	和瞭	解教	育發	學	習者	發展	和瞭	《解教	负育	者發	展和	瞭解	教育	發展
師資職前教育階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展理	念與	實務。	•		發力	展理》	念與	實務	0		理念	與實	務。		
段教師專業素養		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	2.	單位	之運	作機	制與個	乍法	2. 單/	位之	運作	機制]與作	法	2. 單位	之運	作機	制與	作法
及其指標培育師		與實務之作法。		能充	分培	育師	資生力	見劃	僅)	能部	分培	育師	5 資生	規	未能	培育	師資	生規	劃適
資生之具體作法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保平內面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	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量。	評量。	量。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	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							
		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	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	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	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作法。	道。	輔導。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	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	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话 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專業發展與倫理。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										
		作法。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									
		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0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0									
養之辦學特色												

備註:

- 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 2.以1-1-2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徐华丹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	-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					
		動。		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		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	師資培育之承諾。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		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						
		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	-			動。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	,	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					
務發展計畫與學		師資之作法。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					
校組織中之定位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					
		支持之具體成果。		並獲通過。		但未通過。	育計畫。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					
		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清楚定位, 並擬定落實定		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	乏清楚定位。					
				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		定位之發展計畫。						
				發展計畫。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					
		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	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較不完整。	不完整。					
制,建立一套完整	:	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					
與永續反映師資		與提升。		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培育效能之品質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	-	效數據資料。		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據資料。					
保證系統		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					
		效的數據資料。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		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	行議題分析。					

	石口攝准		L語 往 みごて				结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		
			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		質的依據。		習品質之依據。		
			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與行動。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		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		(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		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	;	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		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		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		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		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	i	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
	師資培育之課程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法。		之作法不完整。		之作法。
	規劃與設計、學習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
	評量、品質持續改		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		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		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		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
	善之機制與成效		改善之作法。		完整。		錄不完整。	{	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3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	,	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檢討與改進。		提出檢討與改進。	,	檢討與改進。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		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		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	-	數位學習環境。
	置或提供智慧學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		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不足。		
	習環境,滿足教學		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	2	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
	與學習需求之作		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		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		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	-	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
	法與成效		用)		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		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	能力的作法。(中等學校
								1	師資類科適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坦日保华		标华内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	明。(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整。(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	適用)	適用)	
		法與成效。(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			
		用)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	1. 超過 75%之師資生參與	1.50%~74%之師資生參與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
		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	學習服務工作。	學習服務工作。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錄完整。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	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
		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	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	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		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	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設相關課程等)。	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
展(如社會責任、		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			等)。
雙語教育、國家語		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
言教育、美感教		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	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	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資
育、實驗教育、國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	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	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	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
際教育、數位學習		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師	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	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	校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
與教學、特殊教		資類科)或次專長(中等學校師資	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	與作法,但輔導紀錄不完	與輔導作法。
育、融合教育等),		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	的輔導紀錄。	整。	
強化師資生教學		法。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	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
專業能力之作法			或 USR 計畫並獲得通過;	或 USR 計畫但未獲得通	或 USR 計畫。(中等學校
			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	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	師資類科適用)
			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	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	
			學習輔導。(中等學校師	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	
			資類科適用)	效不佳。(中等學校師資	
				類科適用)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华	徐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自我改善之辨學				
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标 华 P 酒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	前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資生之規定。	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	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	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	吸 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	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	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	
3-1. 遴選適性與優?	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	送遴 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	名師資生遴選。	生遴選。	
師資生,滿足各		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遊	:		
育階段師資多	13-1-3. 師首培育単位依據學校系所值	条件 選。			
需求	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3	元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	
40 AC	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	志勝 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	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	機制。	
	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作 導紀錄。	紀錄。		
	法。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證	量輯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	
	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	指 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	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	地圖。	
	引。	確之擋修機制。	完整性。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均	2圖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	2.50%~74%之師資生能瞭	2. 低於 50%之師資生能瞭	
3-2. 檢視與支持師	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生學習進步之材	送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	主在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為學習指引。	
制與成效	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	h內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	
	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	·專 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	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	
	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	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	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	图 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	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之機制。	
	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行。			

項目標準	海淮内 深	结果評定尺規 		
均日标华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
		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	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	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
		習成效。	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保學習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	辨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	辦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	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	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涯輔導活動。	輔導。	道 。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	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
能輔導之作法與	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其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
成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並落實執行。	但未能落實執行。	案。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	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	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
	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	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	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	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
	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需	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	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	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
	求。	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	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
			規)之知能。	之知能。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習支持之辦學	色。			
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石口栖淮	一番作品で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	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	規定。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相關背景。	育專業相關背景。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	設需求相符合。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
程規劃需求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設需求相符合。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教學負擔。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	1. 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	1. 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	1. 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
	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	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反映專業核心	間之緊密鏈結。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能力、教育部師資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	鏈 結。	鏈結。	鏈結。
職前教育階段教	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8至11	師教學內容涵蓋7項以下
指標及教學現場	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網及總綱的十	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	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
需求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	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	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	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
	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	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	題。		
	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石口栖淮	海淮 为 i z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
	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
	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
		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
				評量。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	.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
	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	: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
	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
	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	業相關活動。	業相關活動。	師專業相關活動。
	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
	行動。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相關課程,或低於50%專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	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	50%~74%專兼任教師具	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
作為	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	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
11- 何	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	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	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
	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	床教學經驗。	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學經驗。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	. 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教學經驗。	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	合作開課。	師資合作開課。	師資合作開課。
	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
	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	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	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	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
	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	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	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标华内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
		力。	績優於全校平均。	全校平均。	校平均。
	4-3	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			
		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			
		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之作法與成效。			
	4-4	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	1. 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	1.50%~74% 專任教師有發	1. 低於 50%專任教師有發
		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果。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4-4. 教師確保師	答 10 4-4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育優質化之		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學術研究成果		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計畫。	計畫。	計畫。
子柳柳九成木	4-4	l-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	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	2.50%~74% 專任教師將研	2. 低於 50%專任教師將研
		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之優質專題研究。			
4-5. 其他教師質	量及 4-5	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課程教學之	辨學	色。			
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石口栖淮	→ 海 ☆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ご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	.1.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50%~74%的師資生能力	1. 低於 50%的師資生能力
	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	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	指標。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	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2.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2.50%~74%的師資生通過	2. 低於 50%的師資生通過
之評估系統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數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	. 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	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
	參與/自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數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適	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學校師資類科適用)
	位教學能力檢測。(中等學校師資	用)		
	類科適用)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
	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	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	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	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
	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	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	度。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
度回饋系統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	達成程度。	標達成程度。	程度。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
	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	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指標達成程度。	其指標達成程度。	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50%~74%的師資生取得	1. 低於 50%的師資生取得
取得與職涯成效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结果評定尺規 		
坦日保华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	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關職涯之成果。	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內,	10%以外,但通過率呈逐	10%以外,但通過率不穩
		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	年進步趨勢。	定。
		勢。		
		3. 超過 50%的畢業生取得	3. 25%~49%的畢業生取得	3. 低於 25%的畢業生取得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約聘僱)。或超過75%畢	約聘僱)。或 50%~74%畢	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效之辦學特色	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標準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月日保华	(赤 午 / 7 / M)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1. 超過 75%以上實習夥伴	1.50%~74%之實習夥伴學	1. 低於 50%之實習夥伴學
		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	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	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	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
		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	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	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實習指	定期合作與溝通。	期合作與溝通。	期合作與溝通。
		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	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	導教師合作,75%~99%之	導教師合作,低於75%之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	i	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	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	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	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
資職前培育之實	2	形。	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	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	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
習與夥伴關係建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制,且能有效運作。	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	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
立與執行		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		作。	作。
		制。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	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	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	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
		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	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	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	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項之合作成效。 (學校有附設/屬	作事項,成效良好。 <u>(</u> 學	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u>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u>
		(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	(實驗)學校之單位適	學校之單位適用)
			之單位適用)	<u>用)</u>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		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
師專業發展之夥	;	與運作。	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	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	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
伴關係建立與執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係與運作。	係與運作。	係與運作。
行		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合作關係與運作。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海淮内 深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
	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
	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	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	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	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
	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u>	運作。	運作。	運作。
	<u>學校之單位適用)</u> 。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	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	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
		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u>	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u>	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u>
		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	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	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單位適用)	單位適用)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校關係之辨學	色。			
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	次見習。
實習輔導培訓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
	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
中之重視	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
5. 行政支援人力	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
工作情形	數超過 75%。
- IF IA /V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培育技職類科師資之年度計算基準為取得教師證後之第二年
	至第四年。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附錄一-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石口栖淮		1番後 かぶ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	過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	單位之教	育目村	栗與專業	1. 單/	位之教	方 目	標與專	厚業	1. 單位:	之教育	目標與	專業
		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7	核心能力質	 定完	整反映五	核	心能力	能反	、映三至	三四	核心质	能力能	反映教	(育部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		養。	:	項教育部教	師專	業素養。	項	教育部	教師.	專業素	養。	教師-	專業素	養及其	指標
單位所訂之教育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										未達三	三項。		
目標、專業核心能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2. 🕏	超過 75%	之師	資生能瞭	2. 509	%~74%	之師	資生能	き瞭	2. 低於	50% 餌	i資生能	き瞭解
力與師資職前教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j	解單位教育	目標	、師資生	解-	單位教	育目相	標、師賞	資生	單位教	负 育目标	票、師賞	資生專
育階段教師專業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	專業核心能	も力/-	專業素養	專	業核心	能力	/專業素	素養	業核,	い能力	/專業素	養與
素養及其指標之	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協助與評估	1	與教育部教	師專	業素養。	與	教育部	教師.	專業素	養。	教育部	『教師』	專業素養	養 。
聯結		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194 √ □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及其指標之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依教育目	1	單位之運行	乍機制	制與作法	1. 單/	位之運	星作機	制與作	乍法	1. 單位-	之運作	機制與	作法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能使師資	生充分	分認識學	僅	能使的	資生	部分認	忍識	未能化	吏師資	生認識	美學習
單位依教育目標、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習者發展	口瞭角	解教育發	學	習者發	展和	瞭解教	负育	者發	展和瞭	解教育	發展
專業核心能力與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	展理念與實	務。		發	展理念	與實	務。		理念與	貝實務	0	
師資職前教育階		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	2	單位之運行	乍機制	制與作法	2. 單/	位之選	星作機	制與作	乍法	2. 單位:	之運作	機制與	作法
段教師專業素養		與實務之作法。	j	能充分培	育師う	資生規劃	僅)	能部分	培育	師資生	見規	未能力	音育師	資生規	見劃適
及其指標培育師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依教育目		適切課程、	教學	及多元評	劃	適切課	程、扌	数學及多	3元	切課	呈、教	學及多	元評
資生之具體作法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量。			評	量。				量。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徐平丹 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	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					
	作法。	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	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	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道。	輔導。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	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	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專業發展與倫理。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								
	作法。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養之辦學特色									

- 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 2.以1-1-2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石口栖淮	毎淮内に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					
	動。	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	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	師資培育之承諾。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	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						
	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		動。						
01 年次上大上上/时	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	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					
務發展計畫與學	師資之作法。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					
校組織中之定位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					
	支持之具體成果。	並獲通過。	但未通過。	育計畫。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					
	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	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	乏清楚定位。					
		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	定位之發展計畫。						
		發展計畫。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					
	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	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較不完整。	不完整。					
制,建立一套完整	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					
與永續反映師資	與提升。	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培育效能之品質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	效數據資料。	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據資料。					
保證系統	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					
	效的數據資料。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	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	行議題分析。					

	石口攝准		J. 海・治・2で				结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能運用師資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		
			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		質的依據。		習品質之依據。		
			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與行動。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		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		(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		家學者) 參與課程規劃與		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		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		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	-	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		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	i	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
	師資培育之課程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法。		之作法不完整。	-	之作法。
	規劃與設計、學習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
	評量、品質持續改		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		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		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		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
	善之機制與成效		改善之作法。		完整。		錄不完整。	1	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3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	,	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檢討與改進。		提出檢討與改進。	7	檢討與改進。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		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		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	1	數位學習環境。
	置或提供智慧學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		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不足。		
	習環境,滿足教學		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之作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	2.	單位對提升師資生遠距	2	單位未提供提升師資生
	與學習需求之作		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		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		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	-	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
	法與成效		用)		有具體的作法與成效說		的作法與成效說明不完)	能力的作法。(國民小學
								1	師資類科適用)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一番 淮 かごる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4-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	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	適用)	適用)	
		法與成效。(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			
		用)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	1.超過 75%之師資生參與	1.50%~74%之師資生參與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
		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	學習服務工作。	學習服務工作。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錄完整。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	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
		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	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	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		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	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設相關課程等)。	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
展(如社會責任、		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			等)。
雙語教育、國家語		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
言教育、美感教		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	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	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類
育、實驗教育、國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	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	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	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
際教育、數位學習		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國民小學師資	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	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	民小學師資類科)的鼓勵
與教學、特殊教		類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	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	機制與作法,但輔導紀錄	機制與輔導作法。
育、融合教育等),		師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	完整的輔導紀錄。	不完整。	
強化師資生教學		之作法。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	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
專業能力之作法			或 USR 計畫並獲得通過;	或 USR 計畫但未獲得通	或 USR 計畫。(國民小學
			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	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	師資類科適用)
			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	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	
			學習輔導。(國民小學師	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	
			資類科適用)	效不佳。(國民小學師資	
				類科適用)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人,一人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自我改善之辦學								
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石口捶	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	华	/示子 / 5 / 四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	之師資生遴	選規定、		
			資生之規定。		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		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	作法	與機制,未	能吸引適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		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		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	性剪	具優質學生:	報名師資		
3-1. 遴選適性	生朗愿哲		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		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		名師資生遴選。	生遊	選。			
師資生,			選。		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遊							
育階段的		3-1-3.	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		選。							
需求	ド 京 タ / C		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化	1未建立未)	能勝任教		
m 1/2			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師工	-作之師資	生的輔導		
	3-1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		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		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	機制	•			
			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作		導紀錄 。		紀錄。					
			法。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	1. 單位	1未建立完.	善之課程		
			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		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		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	地區	0			
			引。		確之擋修機制。		完整性。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	2.	50%~74%之師資生能瞭	2. 低於	№ 50%之師	資生能瞭		
3-2. 檢視與支	支持師資		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立	を運用完善!	的課程地		
生學習進	進步之機	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在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	(為學習指引	0		
制與成效	制與成效		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	3. 單位	1未訂定檢>	視學生在		
			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專		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		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	師賞	[職前教育]	及教育實		
			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		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	習階	肯段的學習	進步情形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		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		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之機	制。			
			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行。							

石口栖淮	神 淮 かぶ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						
		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	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	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						
		習成效。	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保學習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	提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	辨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	辨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	生 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	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涯輔導活動。	輔導。	道。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	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	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	、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						
能輔導之作法與	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	其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						
成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並落實執行。	但未能落實執行。	案。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	生 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	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						
	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	育 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	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	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						
	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	需 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	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	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						
	求。	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	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						
			規)之知能。	之知能。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	特								
學習支持之辦學	色。									
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石口抽准	毎 淮 カ 江		结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	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	規定。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相關背景。	育專業相關背景。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	設需求相符合。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
程規劃需求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設需求相符合。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教學負擔。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	1.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	1. 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	1. 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
	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	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反映專業核心	間之緊密鏈結。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能力、教育部師資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	· 鏈結。	鏈結。	鏈結。
職前教育階段教	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8至11	師教學內容涵蓋7項以下
指標及教學現場	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網及總綱的十	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	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
需求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	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	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	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
	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	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	題。		
	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石口栖淮	神 淮 かいる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					
	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					
	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					
		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					
				評量。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	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					
	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					
	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					
	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	業相關活動。	業相關活動。	師專業相關活動。					
	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					
	行動。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相關課程,或低於50%專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	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	50%~74%專兼任教師具	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					
作為	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	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					
1 F 200 y	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 授課	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	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					
	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	床教學經驗。	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學經驗。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	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教學經驗。	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師	合作開課。	師資合作開課。	師資合作開課。					
	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					
	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	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	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	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					
	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	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	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 海 かいる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					
		カ。	績優於全校平均。	全校平均。	校平均。					
	4-3	-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								
		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								
		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之作法與成效。								
	4-4	-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	1. 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	1.50%~74% 專任教師有發	1. 低於 50%專任教師有發					
		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果。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4-4. 教師確保師	冬 1 4-4	-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育優質化之材 學術研究成果		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計畫。	計畫。	計畫。					
字柳析九成木	4-4	-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	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	2.50%~74% 專任教師將研	2. 低於 50%專任教師將研					
		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之優質專題研究。								
4-5. 其他教師質量	量及 4-5	-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課程教學之弟	辦學	色。								
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徐平凡四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50%~74%的師資生能力	1. 低於 50%的師資生能力
	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	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	指標。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	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2.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2.50%~74%的師資生通過	2. 低於 50%的師資生通過
之評估系統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	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測
	5-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師資生	檢測或數位教學能力檢	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參與/自辦國民小學國數社自檢	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適
	測、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國民小	適用)	用)	用)
	學師資類科適用)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
	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	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	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	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
	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	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	度。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
度回饋系統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	達成程度。	標達成程度。	程度。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
	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	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指標達成程度。	其指標達成程度。	達成程度。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50%~74%的師資生取得	1. 低於 50%的師資生取得
取得與職涯成效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徐华丹西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	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關職涯之成果。	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內,	10%以外,但通過率呈逐	10%以外,但通過率不穩
		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	年進步趨勢。	定。
		勢。		
		3. 超過 50%的畢業生取得	3.25%~49%的畢業生取得	3. 低於 25%的畢業生取得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約聘僱)。或超過75%畢	約聘僱)。或 50%~74%畢	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效之辦學特色	色。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	果評定	尺規					
	均日保 年		徐平內函			通過				有	條件	通過			未	通過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	1. 爿	超過 7:	5%以_	上實習	夥伴	1. 5	0%~74	%之言	實習夥	8件學	1. 低於	50%	之實習	羽夥伴學
			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	<u>گ</u> ر	學校與	單位在	正師資	生參	村	交與單	位在自	师資生	多訪	校與	單位	在師貧	生參訪
			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10	訪見習/	教學 9	實習運	作能	見	見習/教	學實	習運化	作能定	見習	/教學	實習追	運作能定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實習指	5	定期合金	作與溝	通。		其	月合作兵	與溝通	0		期合	作與溝	靖通 。	
			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	2. 🕏	實習指	導教的	声與實	習輔	2. 賃	置 習指	導教師	师與實	[習輔	2. 實習	指導	教師與	厚習輔
			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	3	尊教師	合作,	所有師	資生	草	阜教師台	合作 ,	75%~9	99%之	導教	師合化	乍,低左	♦75%之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		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	5	完成實	習契約	/計畫,	並落	餡	币資生	完成賃	置習契	約/計	師資	生完	裁實習	契約/計
	資職前培育之實		形。	4	實教育	實習后	瓦績評	量機	押四	萱,並落	善實教	育實習	冒成績	畫,	並落實	教育等	實習成績
	習與夥伴關係建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台	制,且戶	能有效	運作。		言	平量機	制,.	且能有	「效運	評量	機制	, 且能	三有效運
	立與執行		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						1	乍。				作。			
			制。	3. ż	近三年	度與附	設/屬	(實	3. ગ્ર	丘三年月	度能與	附設/	屬(實	3. 近三	年度身	與附設	/屬 (實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	馬	臉)學村	交每年	度均有	師資	馬	儉)學 相	交有一	至兩年	手之師	驗)	學校未	(有師)	資職前培
			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	耳	膱前培	育之質	置相	關合	重	資職前:	培育	實習相	目關合	育之	實習相	目關合	作事項。
			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u>	1	作事項	,成效	良好。	(學	1	作事項。	· <u>(</u> 學	校有所	設/屬	<u>(</u> 學	校有阶	寸設/屬	(實驗)
			(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u> 1</u>	校有附記	没/屬(實驗)	學校	_	(實驗) 學	交之單	位通	學校	之單位	立適用	<u>) </u>
					之單位	<u> 適用)</u>			<u>月</u>	<u>1)</u>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	1. ż	近三年	度與果	多伴學	校在	1. ગ્ર	〔三年	度與	夥伴學	B校在	1. 近三	年度.	與夥伴	4學校在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		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	扌	牧師教	學專業	美成長	總計	孝	炎師教	學專	業成長	、總計	教師	教學.	專業成	泛長總計
	師專業發展之夥		與運作。	7	有五項	次以」	二之合	作關	有	 三項	次以.	上之台	作關	有二	項次	以下之	一合作關
	伴關係建立與執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	1	係與運	乍。			存	終與運 任	乍。			係與	運作。)	
	行		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	2. ż	近三年	度與果	多伴學	校在	2. ગ્ર	〔三年	度與	眵伴擘	B 校在	2. 近三	年度.	與夥件	半學校在
			合作關係與運作。		課程發	展或者	炎學實	驗與	討	果程發	展或	牧學 實	景驗與	課程	發展	或教學	學實驗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标 年	徐华丹 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
	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
	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	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	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	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
	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u>)	運作。	運作。	運作。
	<u>學校之單位適用)</u> 。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	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	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
		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u>	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u>	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u>
		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	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	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單位適用)	單位適用)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校關係之辨學	色。			
特色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	次見習。
實習輔導培訓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
	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
中之重視	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
5. 行政支援人力	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工作情形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
	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附錄一-3-1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保平內內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	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	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		養。	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單位所訂之教育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			未達三項。
目標、專業核心能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	2.50%~74%之師資生能瞭	2. 低於 50%師資生能瞭解
力與師資職前教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
了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
■ 月階段教師母兼 素養及其指標之	1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協助與評估	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新食及共相保之 聯結	-	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月卯 《台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及其指標之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	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	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
單位依教育目標、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	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	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
專業核心能力與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展理念與實務。	發展理念與實務。	理念與實務。
師資職前教育階		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段教師專業素養		與實務之作法。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	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
及其指標培育師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	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資生之具體作法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量。	評量。	量。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徐平丹 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	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
	作法。	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	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	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道。	輔導。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	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	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專業發展與倫理。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			
	作法。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養之辦學特色				

- 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 2.以1-1-2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徐华丹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	-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
		動。		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		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	師資培育之承諾。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		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	
		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	-			動。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	,	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
務發展計畫與學		師資之作法。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
校組織中之定位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
		支持之具體成果。		並獲通過。		但未通過。	育計畫。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
		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清楚定位, 並擬定落實定		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	乏清楚定位。
				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		定位之發展計畫。	
				發展計畫。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
		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	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較不完整。	不完整。
制,建立一套完整	:	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
與永續反映師資		與提升。		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培育效能之品質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	-	效數據資料。		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據資料。
保證系統		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
		效的數據資料。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		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	行議題分析。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坝日标 华		保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能運用師資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	
		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	質的依據。	習品質之依據。	
		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與行動。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	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	(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	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	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	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	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	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
2-3. 互動關係人參	與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	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	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
師資培育之課	程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法。	之作法不完整。	之作法。
規劃與設計、學	習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
評量、品質持續	改	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	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	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	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
善之機制與成效		改善之作法。	完整。	錄不完整。	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	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檢討與改進。	提出檢討與改進。	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	建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
置或提供智慧		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	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	數位學習環境。
習環境,滿足教	1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	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不足。	
與學習需求之		運用輔具或教玩具進行科技融入	2. 單位有明確之培育師資	2. 單位有培育師資生運用	2. 單位缺乏明確之培育師
大字 B m 水 ~ 法與成效	''	教學之作法與成效。(幼兒園師資	生運用輔具或教玩具進	輔具或教玩具進行科技	資生運用輔具或教玩具
14 51 114 114		類科適用)	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	融入教學之作法,但成效	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一番作力に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且成效良好。(幼兒園師	欠佳。(幼兒園師資類科	法。(幼兒園師資類科適
		資類科適用)	適用)	用)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	1. 超過 75%之師資生參與	1.50%~74%之師資生參與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
	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	學習服務工作。	學習服務工作。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錄完整。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	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
	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	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	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	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	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設相關課程等)。	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
展(如社會責任、	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			等)。
雙語教育、國家語	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
言教育、美感教	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	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	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
育、實驗教育、國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	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	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	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
際教育、數位學習	師資生修讀次專長(幼兒園師資類	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	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	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
與教學、特殊教	科)或強化包班能力(幼兒園師資	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	制與作法,但輔導紀錄不	制與輔導作法。
育、融合教育等),	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作	整的輔導紀錄。	完整。	
強化師資生教學	法。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	4. 單位有申請史懷哲計畫	4. 單位未申請史懷哲計畫
專業能力之作法		或 USR 計畫並獲得通過;	或 USR 計畫但未獲得通	或 USR 計畫。(幼兒園師
		或結合校內服務學習、社	過;或結合校內服務學	資類科適用)
		團活動等自辦偏鄉學生	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	
		學習輔導。(幼兒園師資	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	
		類科適用)	效不佳。(幼兒園師資類	
			科適用)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自我改善之辦學				
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标 华 P 酒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	前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資生之規定。	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	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	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	吸 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	, 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	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
3-1. 遴選適性與優?	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	遊 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	名師資生遴選。	生遴選。
師資生,滿足各		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遊		
育階段師資多	13-1-3. 師首培育単位依據學校系所值	条件 選。		
需求	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3	元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
40 AC	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	E勝 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	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	機制。
	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作 導紀錄。	紀錄。	
	法。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證	聲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
	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	指 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	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	地圖。
	引。	確之擋修機制。	完整性。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均	2圖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	2.50%~74%之師資生能瞭	2. 低於 50%之師資生能瞭
3-2. 檢視與支持師	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生學習進步之材	送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	主在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為學習指引。
制與成效	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	h內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
	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	專 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	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
	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	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	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	2習 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	. 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之機制。
	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行。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一番淮南で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
		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	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	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
		習成效。	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保學習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	辨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	辨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	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	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涯輔導活動。	輔導。	道。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	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
能輔導之作法與	文、資訊、板書、教案設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
成效	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	並落實執行。	但未能落實執行。	案。
	能。	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	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	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	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	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
	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育	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	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	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
	法規) 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	(含重要教育法規)之	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	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
	需求。	知能。	規)之知能。	之知能。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習支持之辦學	色。			
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石口抽准	毎淮カス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	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	規定。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相關背景。	育專業相關背景。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	設需求相符合。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						
程規劃需求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設需求相符合。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教學負擔。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	1.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	1. 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	1. 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						
	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	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反映專業核心	間之緊密鏈結。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能力、教育部師資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師資培育課	鏈結。	鏈結。	鏈結。						
職前教育階段教	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	-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8至11	師教學內容涵蓋7項以下						
指標及教學現場	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網及總綱的十	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	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						
需求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	- 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	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	教課網及總綱的十九項						
	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	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	題。								
	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与日保 年		标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	3. ₹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				
		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E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				
		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Ī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u>ڊ</u> ج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				
				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1	刃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				
							評量。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	اً.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	1. 3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				
		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	2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1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				
		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Ē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專任教師能	ذ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į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				
		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	,	業相關活動。	<u>ب</u> ج	業相關活動。	師專業相關活動。				
		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	.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3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				
		行動。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F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教育專業課	٤ .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u>ئ</u> ر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相關課程,或低於50%專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		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級	ر ا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	5	50%~74%專兼任教師具	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				
作為		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	7	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				
11-何		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	٤ .	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	4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	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				
		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兼		床教學經驗。	13	祭或臨床教學經驗。	學經驗。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	3.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		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	<u>ئ</u> ر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教學經驗。		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	<u>ئ</u> ر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能促進教師	j .	合作開課。	É	師資合作開課。	師資合作開課。				
		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	i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	4. ك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				
		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	2	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	1	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	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				
		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跨	<u>;</u>	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u>ئ</u> ر	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	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石口栖淮		1西淮 かご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	
		カ。	績優於全校平均。	全校平均。	校平均。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				
		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				
		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之作法與成效。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	1. 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	1.50%~74% 專任教師有發	1. 低於 50%專任教師有發	
		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果。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	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育優質化之相關		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學術研究成果		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計畫。	計畫。	計畫。	
字侧听九风木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	2. 超過 75%專任教師將研	2.50%~74% 專任教師將研	2. 低於 50%專任教師將研	
		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之優質專題研究。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課程教學之辨學		色。				
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石口栖淮		海淮 かぶ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評估師資生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	50%~74%的師資生能力	1. 低方	◇ 50%的師資生	能力		
		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		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符合	合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師	市專業素養及其指	請標。		
之評估系統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		指標。							
		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	1. 單 化	立從未蒐集畢業	生意		
		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		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		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	見頭	找利用教育部畢	業生		
		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	流台	7 追蹤調查資料,	評估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	師員	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		度。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專業	к素養及其指標	達成		
度回饋系統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		達成程度。		標達成程度。	程度	E 0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	2. 單位	立從未蒐集雇主意	5見,		
		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		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	評介	古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 教自	市專業素養及其	指標		
				指標達成程度。		其指標達成程度。	達成	反程度。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	50%~74%的師資生取得	1. 低方	◇ 50%的師資生	取得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的	币生涯相關證照。			
E 2 田业儿业和2017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		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 亿	国畢業生教師資	格考		
取得與職涯成效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		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試え	通過率未達全國	平均		
		關職涯之成果。		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通过	愚率,惟近三年度	平均		
				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通通	過率在全國平	均減		

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徐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內,	10%以外,但通過率呈逐	10%以外,但通過率不穩				
		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	年進步趨勢。	定。				
		勢。	3.25%~49%的畢業生取得	3. 低於 25%的畢業生取得				
		3. 超過 50%的畢業生取得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約聘僱)。或 50%~74% 畢	約聘僱)。或低於 50% 畢				
		約聘僱)。或超過75%畢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或文教/教保相關機構從	或文教/教保相關機構從				
		或文教/教保相關機構從	業人員。	業人員。				
		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效之辦學特色	色。							

有關 5-3 之尺規1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标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6-1. 與夥伴學校(幼兒 園)在師資職前培 育之實習與夥伴		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校(幼兒園)與單位在師 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導教師合作,75%~99%之	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2.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關係建立與執行	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幼兒園)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 成績評量機制。	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 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作。	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				
6-2. 與夥伴學校(幼兒 園)在教師專業發 展之夥伴關係建 立與執行	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2.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以下合作關係與運作。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幼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計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	計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	計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			
		關係與運作。	關係與運作。	關係與運作。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校(幼兒園)關	色。						
係之辦學特色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	次見習。
實習輔導培訓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
	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
中之重視	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
5. 行政支援人力	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工作情形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教保相關機構從業
	人員之人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 (例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附錄一-3-2 幼兒園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培育評鑑指標適用)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保平內面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 學系所訂之教育 目標、專業核心能 力與師資(含教保 員)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及 其指標之聯結	與教育部師貧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1-1-3. 學系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 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超過75%之師資生(含職 前教保員)能瞭解單位教 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 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 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2. 50%~74%之師資生(含職 前教保員)能瞭解單位教 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 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未達三項。 2. 低於 50%師資生(含職前 教保員)能瞭解單位教育 目標、師資生(含職前 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				
1-2. 學系依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與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段教育時段教育時人,其一時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教保貝)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與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 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認識學	業素養。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員)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 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 實務。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業素養。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僅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 保員)部分認識學習者發 展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 與實務。	素養。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未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 保員)認識學習者發展和				
(含職前教保員) 之具體作法	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 之作法。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含職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含	未能培育師資生(含職前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徐平丹 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2-2. 學系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	前教保員)規劃適切課	職前教保員)規劃適切課	教保員)規劃適切課程、			
	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教學及多元評量。			
	與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	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			
	育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規劃適	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	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	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道。	輔導。				
	1-2-3. 學系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	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僅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	未能使師資生(含職前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員)充分實踐教師專業發	保員)部分實踐教師專業	保員)實踐教師專業發展			
	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	展與倫理。	發展與倫理。	與倫理。			
	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 學系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含職前						
	教保員)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						
	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養之辦學特色							

以 1-1-2 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保午內四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				
			動。		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		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	師資培育之承諾。				
		2-1-2.	學系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		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					
2 1 #	师資培育在校/院		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				動。					
	即貝培月在仪/阮 务發展計畫與學		畫等),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分级 展 引 重 典 字 。 交組織中之定位;		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				
	^{义組織 ← ∠ 足位 , 以及師資(含教保)}	2-1-3.	學系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				
	《及即貝(古教保 員)培育在學系發		體成果。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				
-	展中有清楚定位。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教保員))	並獲通過。		但未通過。	育計畫。				
1	茂 十 月 洧 定 足 位 。		培育有清楚定位,並有完整之發展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含職前				
			計畫。		教保員) 培育有清楚定		教保員) 培育有清楚定	教保員) 培育缺乏清楚定				
					位,並擬定落實定位之目		位,但未擬定落實定位之	位。				
					標、策略與行動之發展計		發展計畫。					
					畫。							
		2-2-1.	學系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				
2-2. 🔅	洁合校務研究機		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	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				
<u>, , , , , , , , , , , , , , , , , , , </u>	制,建立一套完整	2-2-2.	學系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				較不完整。	不完整。				
Ì	與永續反映師資		實師資(含教保員)培育之品質保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				
	(含教保員)培育		證與提升。		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3	改能之品質保證	2-2-3.	學系能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生涯		效數據資料。		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據資料。				
į	系統		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效的數據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					
			資料。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标 华	徐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	, 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	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					
	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	的 師資培育教師教學與學	提升師資培育教師教學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	生學習品質的依據。	與學生學習品質之依據。	行議題分析。					
	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2-3-1. 學系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					
	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	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	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	(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					
	善之機制與成效。	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	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	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	2-3-2. 學系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課程規	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	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	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					
師資(含教保員)	割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	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	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	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					
培育之課程規劃	- 基之機制與成效。	法。	之作法不完整。	之作法。					
與設計、學習評	12-3-3. 學系蒐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學資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					
量、品質持續改善	1 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改善之化	F 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	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	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					
之機制與成效	法。	完整。	錄不完整。	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	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檢討與改進。	提出檢討與改進。	檢討與改進。					
	2-4-1. 學系建置或提供師資生(含職前者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	保員)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	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	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	數位學習環境。					
置或提供智慧學	人	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不足。						
習環境,滿足教學	12-4-2. 學系培養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2. 單位有明確之培育師資	2. 單位有培育師資生(含職	2. 單位缺乏明確之培育師					
與學習需求之作	運用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進行和	生(含職前教保員)運用	前教保員)運用軟硬體、	資生(含職前教保員)運					
法與成效	技融入教學之作法與成效。	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進	輔具或教玩具進行科技	用軟硬體、輔具或教玩具					
14 17 / J AX		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法,	融入教學之作法,但成效	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					
		且成效良好。	欠佳。	法。					

云口	L# Vet>- 17		結果評定尺規	文/// 中央和月中 短/// 到 子 月// 日 里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5. 配层雙言育際教育 经票额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的复数 有 医 的 是 有 的 是 ,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2-5-2. 學系強化師資生對教育政策發展 (如社會責任、雙語教育、國家語 言教育、美感教育、實驗教育、國 際教育、數位學習與教學、特殊教 育、融合教育等)之專業能力增能	1. 超3 75%之師實生參與 等上辦理 是習服務工作,且辦理 等完整。 2. 單位能提出三項其具體 等。 3. 單位,設相關課程 等。 3. 單中或強力 ,設相關 對人 ,設相關 對人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致 ,	1.50%~74%之師資生參與 2.學習服務工作。 2.單位提明其程等)。 2.單位提明其程等)。 3.單位與其與難建立的兒班的導致,開 3.單次科園的與於一人, 發質的人類的學 4.單或 4.可 4.可 4.可 4.可 4.可 4.可 4.可 4.可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 資生參與 2. 學習服務工作。 2. 單位提第一項說相關 出,並設相關關鍵 等一位政策,開設的 ,與其 ,與 ,與 ,與 ,與 , , 。 。 。 。 。 。 。 。 。 。 。 。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 自我改善之辦學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石口栖淮	毎淮南は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1. 學系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定。	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	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	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
	3-1-2. 學系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	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	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	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
21、米、路、岛、山、街、佰、所	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	名師資生遴選。	生遴選。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	13-1-3. 學系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	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遊		
師資生,滿足各教	型現場空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	選。		
育階段師資(含教	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
保員)多元需求	3-1-4. 學系建立未能勝任教師 (含教保	師(含教保員)工作之師	師(含教保員)工作之師	師(含教保員)工作之師
	員)工作之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的	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的	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的
	員)的輔導作法。	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	輔導機制,但缺乏完善的	輔導機制。
		整輔導紀錄。	輔導紀錄。	
	3-2-1. 學系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
	圖做為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學	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	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	地圖。
	習指引。	確之擋修機制。	完整性。	
	3-2-2.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對學系課	2. 超過 75%之師資生(含職	2.50%~74%之師資生(含職	2. 低於 50%之師資生(含職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	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前教保員)能瞭解並運用	前教保員)能瞭解並運用	前教保員)能瞭解並運用
生(含職前教保	3-2-3. 學系建立檢視師資生在不同階段	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	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	完善的課程地圖做為學
員)學習進步之機	學習進步(包括學科內容知識、教	習指引。	習指引。	習指引。
制與成效	學知識、教學技能、專業責任、教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
	學實務)之作法。	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	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
	3-2-4. 學系符應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	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	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
	對學習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	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之機制。
		行。		

石口栖淮	神田 淮 かいぶ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含職	4. 單位對師資生(含職前教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含
		前教保員)對學習支持的	保員)之學習支持需求,	職前教保員)對學習支持
		需求,以確保學習成效。	僅能部分符應,較難確保	之需求,無法確保學習成
			學習成效。	效。
	3-3-1. 學系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習與生涯輔導。	辨理的相關活動(含教保	辦理的相關活動(含教保	辦理的相關活動(含教保
	3-3-2. 學系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	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	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	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導
	動(含教保服務機構相關就業輔	活動),能提供學生充分	活動),提供學生部分的	活動),未能提供學生學
	導活動)	的學習與生涯輔導。	學習與生涯輔導。	習與生涯輔導。
3-3. 師資生(含職前教	3-3-3. 學系強化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保員)學習與增能	之增能(如語文、首訊、板書、教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
輔導之作法與成	上 案設計…等)或其他教學基本知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
效	能之增能。	並落實執行。	但未能落實執行。	案。
///	3-3-4. 學系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	
	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政工作(含		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	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
	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		強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化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學現場需求。	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政	員)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	員)擔任教保服務機構行
		工作(含重要教育法	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	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
		規)之知能。	規)之知能。	規)之知能。
3-4. 教保員專業教室	3-4-1. 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		1. 學系能設置符合教保員	• • • • • • • • • • • • • • • • • • • •
空間、設施及教學	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		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	員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
相關圖儀、設備及	能滿足教保員學習需求。	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	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	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
圖書之使用與維	3-4-2. 教保負培育之專業教室空間、設		及圖書,但未能建立完整	備及圖書。
護	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及圖書		使用紀錄與落實維護。	
	能建立完整使用紀錄與落實維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华	标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護。			
3-5. 其他學生遴選及	3-5-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習支持之辦學	色。			
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标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1. 學系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 相關法規之規定。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	4-1-2. 學系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 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與 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開設需	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相關背景。 2.全部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設	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 育專業相關背景。	規定。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含 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
	師資(含教保員)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4. 學系專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 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3. 全部兼任教師(含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專長或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含 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含 教保專業課程教師)學術
4-2. 課程設計與教報設計與專業的政務 對 專 育 育 對 東 新 育 對 東 新 育 對 素 教 新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斯 專 素 教 能 就 計 內 容 上 課 。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 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單位 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 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鏈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	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 (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 結。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8至11	員)培育課程設計能與專 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育 (含教保員)職前教育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鏈 結。 2.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師教學內容涵蓋7項以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 年	徐平內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增能之成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	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	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
	效。	題。	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4-2-3. 學系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	3. 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含教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
	保員)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	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	之師資(含教保員)職前
	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	指標,並有適切教學內容	及其指標,並有適切教學
	4-2-4.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專業課程	方法與評量。	方法與評量。	內容方法與評量。
	依排定課表上課並落實執行(包	4. 學系之師資生(含職前教	4. 學系之師資生(含職前教	4. 學系之師資生(含職前教
	括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參	保員)專業課程全部能依	保員)專業課程超過70%	保員)專業課程低於70%
	訪、見習、試教)。	排定課表上課(包括遴選	能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	能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
		優質教保服務機構及其	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	遴選優質教保服務機構
		參訪、見習、試教)。	及其參訪、見習、試教)。	及其參訪、見習、試教)。
	4-3-1. 學系專任教師 (含教保專業課程	1. 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	1.單位低於 50%專任教師能
	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
	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
	場需求。	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社	資生(含職前教保員)社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4-3-2. 學系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	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	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	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	群,以互動增能,或指導師資生	活動。	活動。	關活動。
作為	(含職前教保員)之社群發展知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
	能與行動。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
	4-3-3. 學系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相關課程,或低於50%專
	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	50%~74%專兼任教師具	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
	群科教材教法、學科/領域/群科教	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	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
	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課			

石口抽淮	標準標準内涵				
項目標準	· 有口标十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	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	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
		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	床教學經驗。	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學經驗。
		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
	4-3-4.	學系能促進教師合作教學或引進	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教學現場優質師資(含教保服務	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人員)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	(含教保服務人員) 合作	師資(含教保服務人員)	師資(含教保服務人員)
		應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	開課。	合作開課。	合作開課。
		(含職前教保員) 跨領域課程設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
		計與合作教學之能力。	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	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	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
	4-3-5.	學系透過學校機制(如教學卓越	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	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
		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量),提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
		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之作法與	績優於全校平均。	全校平均。	校平均。
		成效。			
	4-4-1.	學系專任教師在師資(含教保員)	1. 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	1.50%~74% 專任教師有發	1. 低於 50%專任教師有發
		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	表師資(含教保員)培育	表師資(含教保員)培育	表師資(含教保員)培育
		果。	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	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	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
11 拟红水归红浓油	4-4-2.	學系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或相	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	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	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
4-4. 教師確保師資培		關計畫,強化師資生學習成效之	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	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	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
育優質化之相關		成果。	國科會相關計畫。	國科會相關計畫。	國科會相關計畫。
學術研究成果	4-4-3.	學系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	2. 超過 75%專任教師將研	2.50%~74% 專任教師將研	2. 低於 50%專任教師將研
		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之優質專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題研究。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5. 其他教師質量及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課程教學之辦學	色。			
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石口栖淮	一 海 油 3.2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1. 學系評估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具備教育部師資(含教保員)職前	(含職前教保員)能力符	前教保員)能力符合師資	前教保員)能力符合師資
 5-1. 師資生(含職前教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合師資(含教保員)職前	(含教保員) 職前教育階	(含教保員) 職前教育階
保員)學習成效之	之機制。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評估系統	5-1-2. 學系證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及其指標。	標。	標。
可怕亦然	能力能符合師資(含教保員)職前			
	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標。			
	5-2-1. 學系能蒐集畢業生意見或利用教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	1. 單位從未蒐集畢業生意
	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	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	見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育階	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	流向追蹤調查資料,評估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	料,評估師資(含教保員)	師資(含教保員)職前教
50 田业儿口所出立	度。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	5-2-2. 學系能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	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其指標達成程度。
度回饋系統	(含教保員)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	2. 單位從未蒐集雇主意見,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意見,評估師資(含教保	主意見,評估師資(含教	評估師資(含教保員)職
		員)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保員)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	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度。	程度。	
E 2 田业月初年 / 人山	5-3-1. 學系輔導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50%~74%的師資生(含職	1. 低於 50%的師資生(含職
5-3. 畢業生教師(含教	取得教師(含教保員)生涯相關證	(含職前教保員)取得教	前教保員)取得教師(含	前教保員)取得教師(含
保員)證照取得與	照。	師(含教保員)生涯相關	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	教保員)生涯相關證照。
職涯成效		證照。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3-2. 學系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結果。	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5-3-3. 學系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從事	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教(保)育相關職涯之成果。	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內,	10%以外,但通過率呈逐	10%以外,但通過率不穩
		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	年進步趨勢。	定。
		勢。		
		3. 超過 50%的畢業生取得	3.25%~49%的畢業生取得	3. 低於 25%的畢業生取得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約聘僱)。或超過75%畢	約聘僱)。或 50%~74% 畢	約聘僱)。或低於 50%畢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	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	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
		員。	。	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效之辦學特色	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石口栖淮		海淮 中に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1.	學系與夥伴學校 (教保服務機構)	1. 超過 75%以上實習夥伴	1.50%~74%之實習夥伴學	1. 低於 50%之實習夥伴學
		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參訪見	學校(教保服務機構)與	校(教保服務機構)與單	校(教保服務機構)與單
		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	單位在師資生(含職前教	位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位在師資生(含職前教保
6-1. 與夥伴學校(教保		通情形。	保員)參訪見習/教學實習	員)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	員)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
服務機構)在師資	6-1-2.	學系強化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運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作能定期合作與溝通。
職前培育之實習		導教師,合作落實師資生(含職前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與夥伴關係建立		教保員)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育	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	導教師合作,75%~99%之	導教師合作,低於75%之
與執行		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形。	(含職前教保員)完成實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
	6-1-3.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	習契約/計畫,並落實實習	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	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
		落實師資生(含職前教保員)教育	成績評量機制,且能有效	實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	實實習成績評量機制,且
		實習成績評量機制。	運作。	能有效運作。	能有效運作。
	6-2-1.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	保服務機構) 在教師教學	保服務機構) 在教師教學	保服務機構) 在教師教學
		與運作。	專業成長總計有五項次	專業成長總計有三項次	專業成長總計有二項次
6-2. 與夥伴學校(教保	6-2-2.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	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以上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以下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服務機構)在教師		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專業發展之夥伴		合作關係與運作。	保服務機構) 在課程發展	保服務機構) 在課程發展	保服務機構) 在課程發展
關係建立與執行	6-2-3.	學系與夥伴學校(教保服務機構)	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	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	或教學實驗與創新總計
關你是五兴刊行		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	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	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	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
		作。	係與運作。	係與運作。	係與運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教
			保服務機構) 在學生學習	保服務機構) 在學生學習	保服務機構)在學生學習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标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促進總計有五項次以上	促進總計有三項次以上	促進總計有二項次以下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校(教保服務機	色。			
構)關係之辦學特				
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幼教師資類科暨教保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定。
1.字百至间與貝///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	次見習。
實習輔導培訓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
옷 더 제 기 / 다 씨기	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
中之重視	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1 0 1 10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1. 幼教類科師資部分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2.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員額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3(3)、
	(4) 點)。
4. 師資數量	3. 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授課師資資格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
	6條)。
	4. 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法規(審認注意事項第 3
	(4)點)。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
5. 行政支援人力	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工作情形	1. 華亲生取得教師證之中及與大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達代課 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 50%。
工作 调力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数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教保相關機構從業人員之
	人數超過75%。
	註:
	1. 達到一項即通過。
	2. 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
	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註:不含職前教保員部分。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指標	內涵
9. 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	1. 培育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
班級學生數符合報部核定計	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畫書	2. 教保專業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
	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10.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	1. 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5、7條、
定與實施符合法規	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2. 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
	第5、7條、審認注意事項第3(5)點)。
11. 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	1.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
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符	2. 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課程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
合法規	學分數,及職前教保員修課情形符合法規(認可辦法第3、4、
	5條)。
12. 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與機	1. 根據各學制職前教保員特性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
構遴選符合法規	2. 依據各學制教保服務機構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
	合作之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
	條」規定。

附錄一-4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內涵與尺規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項目標準標準內涵			
均日保 年		保平內內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1-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1. 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	
		與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	核心能力能反映三至四	核心能力能反映教育部	
1-1. 學系與師資培育		養。	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單位所訂之教育	1-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			未達三項。	
目標、專業核心能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	2.50%~74%之師資生能瞭	2. 低於 50%師資生能瞭解	
力與師資職前教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專	
了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	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	
■ 月階段教師母兼 素養及其指標之	11-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協助與評估	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與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	
新食及共相保之 聯結	-	師資生瞭解單位教育目標、師資生				
月卯 《台		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及其指標之作法。				
	1-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1.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1-2. 學系與師資培育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能使師資生充分認識學	僅能使師資生部分認識	未能使師資生認識學習	
單位依教育目標、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	學習者發展和瞭解教育	者發展和瞭解教育發展	
專業核心能力與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展理念與實務。	發展理念與實務。	理念與實務。	
師資職前教育階		認識學習者和瞭解教育發展理念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2.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段教師專業素養		與實務之作法。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規劃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規	未能培育師資生規劃適	
及其指標培育師	1-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	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	
資生之具體作法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量。	評量。	量。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均日保华	徐华 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3.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規劃適切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之	能充分培育師資生建立	僅能部分培育師資生建	未能培育師資生建立正
	作法。	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	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	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1-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道。	輔導。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4. 單位之運作機制與作法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能使師資生充分實踐教	僅能使師資生部分實踐	未能使師資生實踐教師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	專業發展與倫理。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之			
	作法。			
	1-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			
	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			
	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			
	實踐教師專業發展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教師專業素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養之辦學特色				

備註:

- 1.學系定義為全師資培育學系。
- 2.以1-1-2之尺規為例,學校需先就進行問卷調查,並據以呈現調查結果,以供評鑑委員檢核。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石口栖淮	毎淮カス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1. 學校的校務或院(教)務
	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有對優質師	發展計畫中未有對優質
	動。	資培育之承諾,且訂定具	資培育之承諾,但未研訂	師資培育之承諾。
	2-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	體之目標、策略與行動。	具體之目標、策略與行	
	重要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精進		動。	
01 年次位本土异/贮	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出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 單位在高教深耕計畫中
2-1. 師資培育在校/院	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有優質師資培育相關方	未研訂優質師資培育相
務發展計畫與學	師資之作法。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案之規劃,或提出教育部	關方案之規劃,或未提出
校組織中之定位	2-1-3. 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精進特色師資培
	支持之具體成果。	並獲通過。	但未通過。	育計畫。
	2-1-4.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清楚定位,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有	3. 學系對職前師資培育缺
	並有完整之發展計畫。	清楚定位,並擬定落實定	清楚定位,但未擬定落實	乏清楚定位。
		位之目標、策略與行動之	定位之發展計畫。	
		發展計畫。		
	2-2-1. 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	1. 單位的行政運作能依規	1. 單位的行政運作雖能依	1. 單位的行政運作未能依
	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定辦理並建立完善紀錄。	規定辦理,但其相關紀錄	規定辦理且其相關紀錄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	2-2-2.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		較不完整。	不完整。
制,建立一套完整	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有建立師資生從入	2. 單位未建立師資生從入
與永續反映師資	與提升。	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學到畢業的學習成效數
培育效能之品質	2-2-3. 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從入	效數據資料。	據資料,但並不完善。	據資料。
保證系統	學到生涯發展不同階段之學習成	3. 單位能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有運用學習成效數	3. 單位未運用學習成效數
	效的數據資料。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據資料,結合校務研究進
		行議題分析,以做為提升	行議題分析,但未見做為	行議題分析。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海淮か に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2-2-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	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	
		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	質的依據。	習品質之依據。	
		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			
		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			
		與行動。			
	2-3-1.	師資培育單位內部互動關係人參	1. 單位建立互動關係人(含	1. 單位僅邀請部分互動關	1. 單位未建立互動關係人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學生、雇主及專家學者)	係人(含學生、雇主及專	(含學生、雇主及專家學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參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	家學者)參與課程規劃與	者)參與課程規劃與設
	2-3-2.	師資培育單位外部互動關係人參	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機	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	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		與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	制,且建立標竿學習之作	續改善機制,且標竿學習	改善機制,且無標竿學習
師資培育之課程		質持續改善之機制與成效。	法。	之作法不完整。	之作法。
規劃與設計、學習	2-3-3.	師資培育單位蒐集各師資培育單	2. 單位落實執行互動關係	2. 單位未完全落實互動關	2. 單位未落實互動關係人
評量、品質持續改		位辦學資訊做為標竿學習與品質	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錄	係人參與機制且會議紀	參與機制且缺乏會議紀
善之機制與成效		改善之作法。	完整。	錄不完整。	錄。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3. 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所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得之結果或改善建議,單
			位能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位未全部於相關委員會	位未於相關委員會提出
			檢討與改進。	提出檢討與改進。	檢討與改進。
2-4. 因應科技發展建	2-4-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	1. 單位能建置智慧教室並	1. 單位在建置智慧教室等	1. 單位未建置智慧教室等
置或提供智慧學		智慧學習環境之作法與成效。	提供完善的數位學習環	數位學習環境部分較為	數位學習環境。
国	2-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培養師資生	境供師生教學使用。	不足。	
與學習需求之作		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之作	2. 單位有明確之培育師資	2. 單位有培育師資生運用	2. 單位缺乏明確之培育師
法與成效		法與成效。(特殊教育學校(班)	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融	輔具進行科技融入教學	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技
A ₩ M M		師資類科適用)	入教學之作法,且成效良	之作法,但成效欠佳。(特	融入教學之作法。(特殊

石口栖淮	画作 an . マ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好。(特殊教育學校(班)	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	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師資類科適用)	科適用)	適用)
	2-5-1. 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	1. 超過 75%之師資生參與	1.50%~74%之師資生參與	1. 低於 50%之師資生參與
	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	學習服務工作,且辦理紀	學習服務工作。	學習服務工作。
	善盡社會責任之作法與成效。	錄完整。		
	2-5-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提出三項以上配	2. 單位提出二項配合政策,	2. 單位提出一項以下任何
2-5. 配合教育政策發	對教育政策發展(如社會責任、雙	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作	並說明其具體作法(如開	配合政策,並說明其具體
展(如社會責任、	語教育、國家語言教育、美感教育、	法(如開設相關課程等)。	設相關課程等)。	作法(如開設相關課程
雙語教育、國家語	實驗教育、國際教育、數位學習與			等)。
三	教學、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之	3. 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雖建立師資生修讀	3. 單位無建立師資生修讀
百	專業能力增能的作法與成效。	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	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	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校
際教育、數位學習	2-5-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鼓勵與輔導	(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	(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	(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
與教學、特殊教	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特殊教育學	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	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	階段)或次專長(特殊教
育、融合教育等),	校(班)師資類科中等學校階段)	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強化師資生教學	或次專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	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	的鼓勵機制與作法,但輔	的鼓勵機制與輔導作法。
專業能力之作法	資類科),以滿足教學現場需求之	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	導紀錄不完整。	
サポルガンドム	作法。	4. 單位有結合校內服務學	4. 單位有結合校內服務學	4. 單位未結合校內服務學
		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	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	習、社團活動等自辦偏鄉
		學生學習輔導。(特殊教	學生學習輔導,但辦理成	學生學習輔導。(特殊教
		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	效不佳。(特殊教育學校	育學校(班)師資類科適
		用)	(班)師資類科適用)	用)
2-6. 其他行政運作及	2-6-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自我改善之辦學				
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标 华 P 酒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3-1-1. 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	前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1. 單位之師資生遴選規定、
	資生之規定。	作法與機制,能依據學校	作法與機制,僅有部分能	作法與機制,未能吸引適
	3-1-2.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	吸 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	, 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	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
3-1. 遴選適性與優?	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	遊 場需求,充分吸引適性與	名師資生遴選。	生遴選。
師資生,滿足各		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遊		
育階段師資多	13-1-3. 師首培育単位依據學校系所值	条件 選。		
需求	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3	元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	2. 單位未建立未能勝任教
40 AC	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3-1-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	E勝 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	機制,但缺乏完善的輔導	機制。
	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輔導	-作 導紀錄。	紀錄。	
	法。			
	3-2-1. 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證	聲 1. 單位已建立完善之課程	1. 單位已建立課程地圖,但	1. 單位未建立完善之課程
	之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	指 地圖,且具有邏輯性與明	邏輯性與擋修機制缺乏	地圖。
	引。	確之擋修機制。	完整性。	
	3-2-2. 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均	2圖 2. 超過 75%之師資生能瞭	2.50%~74%之師資生能瞭	2. 低於 50%之師資生能瞭
3-2. 檢視與支持師	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解並運用完善的課程地
生學習進步之材	送3-2-3. 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檢視師資生	主在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為學習指引。	圖做為學習指引。
制與成效	不同階段學習進步(包括學科	h內 3. 單位訂有完整檢視學生	3. 單位訂有檢視學生在師	3. 單位未訂定檢視學生在
	容知識、教學知識、教學技能	專 在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	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
	業責任、教學實務)之作法。	實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	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之	習階段的學習進步情形
	3-2-4. 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	2習 形之機制,且能落實執	. 機制,但未能落實執行。	之機制。
	支持需求之作法與成效。	行。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石口栖淮	項目標準標準標準內涵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操华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 單位能符應師資生對學	4. 單位對師資生之學習支	4. 單位未能符應師資生對	
		習支持的需求,以確保學	持需求,僅能部分符應,	學習支持之需求,無法確	
		習成效。	較難確保學習成效。	保學習成效。	
	3-3-1. 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	提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1. 單位實施的導師制度與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辦理的相關活動,能提供	辨理的相關活動,提供學	辨理的相關活動,未能提	
	3-3-2. 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	生 學生充分的學習與生涯	生部分的學習與生涯輔	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	
	涯輔導活動。	輔導。	道。		
	3-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	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能研訂強化師資生	2. 單位未能研訂強化師資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	在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如語文	、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	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	
能輔導之作法與	資訊、板書、教案設計等)或	其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	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	
成效	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	並落實執行。	但未能落實執行。	案。	
	3-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	生 3. 單位能開設或辦理相關	3. 單位所開設或辦理之相	3. 單位未能開設或辦理相	
	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重要教	育 課程或活動,以強化師資	關課程或活動,未能有效	關課程或活動,以有效強	
	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	需 生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	強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	化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	
	求。	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	政工作(含重要教育法	工作(含重要教育法規)	
			規)之知能。	之知能。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	特			
學習支持之辦學	色。				
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石口抽准	毎 淮 カ 江		结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4-1-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	1. 單位專任教師人數不符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	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
	4-1-2.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定,且全部具備教育專業	定,但部分教師未具備教	規定。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相關背景。	育專業相關背景。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	設需求相符合。	2. 全部專任教師學術專長	2. 超過 70%之專任教師學	2. 低於 70%之專任教師學
程規劃需求	4-1-3. 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或個人學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設需求相符合。	3. 全部兼任教師學術專長	3. 超過 70%之兼任教師學	3. 低於 70%之兼任教師學
	4-1-4.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有合理之	或學經歷能符合課程開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術專長或學經歷能符合
	教學負擔。	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課程開設需求。
	4-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	1.全部之師資培育課程設	1. 超過 70%之師資培育課	1. 低於 70%之師資培育課
	程設計(教學大綱)與專業核心能	計能與單位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程設計能與專業核心能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
4-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反映專業核心	間之緊密鏈結。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指標、課程基準間能緊密
能力、教育部師資	4-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	· 鏈結。	鏈結。	鏈結。
職前教育階段教	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內容能反映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2. 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	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 12 項	師教學內容能涵蓋8至11	師教學內容涵蓋7項以下
指標及教學現場	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網及總綱的十	以上之素養導向的十二	項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	之素養導向的十二年國
需求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需求	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	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	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
	及師資生增能之成效。	九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	項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議題與其他教育議題。
	4-2-3. 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	題。		
	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石口栖淮	一番作力に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力	3.全部之開設課程大綱能	3. 超過 70%之課程大綱能	3. 低於 70%教師之課程大	
	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	、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	綱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	
	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業素養及其指標,並有適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並	
		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切教學內容方法與評量。	有適切教學內容方法與	
				評量。	
	4-3-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玩	見1.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多數專任教師能進	1. 單位低於 50% 專任教師	
	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	P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	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	
	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	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	
	4-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員	宦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	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	
	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	, 業相關活動。	業相關活動。	師專業相關活動。	
	或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	型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有至少1位專任教師	2. 單位專任教師未開授教	
	行動。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之教	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	
	4-3-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言	果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	學實務相關課程,且	相關課程,或低於50%專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	程之教學實務相關課程(如班絲	及 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	50%~74%專兼任教師具	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	
作為	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	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	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	
1 - 7 - 7	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詞	果 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	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	
	由專任教師授課情形,以及專業	床	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學經驗。	
	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	3. 單位近三年度每學期均	3. 單位近三年度至少四個	3. 單位近三年度低於四個	
	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 局	末 有專任教師合作教學或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學期有專任教師合作教	
	教學經驗。	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	
	4-3-4.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促進教的	市 合作開課。	師資合作開課。	師資合作開課。	
	合作教學或引進教學現場優質的	村4. 單位近三年度有二人次	4. 單位近三年度有一名專	4. 單位近三年度未有專任	
	資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例	態 以上專任教師獲得院級	任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	教師獲得院級以上教學	
	教學現場需求,並培養師資生2	労 以上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學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	優良教師獎勵或專任教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	口捶淮	西洋 rài こで	結果評定尺規			
与	自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教學之能	或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達到	師教學評量成績低於全
			カ。	績優於全校平均。	全校平均。	校平均。
		4-3-5.	師資培育單位透過學校機制(如			
			教學卓越獎勵、教師評鑑與教學			
			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之作法與成效。			
		4-4-1.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在師資培	1. 超過 75%專任教師有發	1.50%~74% 專任教師有發	1. 低於 50%專任教師有發
			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
			果。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
11 数年	確保師資培	4-4-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申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
	唯你即員培實化之相關		請教學實踐或相關計畫,強化師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
	研究成果		資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計畫。	計畫。	計畫。
子們	机风木	4-4-3.	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將師資培	2. 超過 75% 專任教師將研	2.50%~74% 專任教師將研	2. 低於 50% 專任教師將研
			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
			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師資培育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
			之優質專題研究。			
4-5. 其他	教師質量及	4-5-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課程	教學之辨學		色。			
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石口栖淮		海淮 かぶ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5-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評估師資生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	50%~74%的師資生能力	1. 低方	◇ 50%的師資生	能力
		具備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能力符合師資職前教育		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符合	合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教師	市專業素養及其指	請標。
之評估系統	5-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		指標。					
		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5-2-1.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畢業生意見	1.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畢業	1.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畢	1. 單 化	立從未蒐集畢業	生意
		或利用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調		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畢		業生意見或利用教育部	見頭	找利用教育部畢	業生
		查資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料,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資	流台	7 追蹤調查資料,	評估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料,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	師員	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		度。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	專業	к素養及其指標	達成
度回饋系統	5-2-2.	師資培育單位能蒐集雇主意見,		達成程度。		標達成程度。	程度	E 0	
		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2.	單位每年定期蒐集雇主	2.	單位未每年定期蒐集雇	2. 單位	立從未蒐集雇主意	5見,
		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		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	評介	古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
				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		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	. 教自	市專業素養及其	指標
				指標達成程度。		其指標達成程度。	達成	反程度。	
	5-3-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	1.	超過 75%以上的師資生	1.	50%~74%的師資生取得	1. 低方	◇ 50%的師資生	取得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師生涯相關證照。	教的	币生涯相關證照。	
E 2 田业儿业和2017	5-3-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通過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		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屆畢業生教師資格考	2. 應 亿	国畢業生教師資	格考
取得與職涯成效	5-3-3.	師資培育單位師資生從事教育相		試通過率,近三年度平均		試通過率未達全國平均	試え	通過率未達全國	平均
		關職涯之成果。		在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		通過率,惟近三年度平均	通过	愚率,惟近三年度	平均
				或近三年度平均通過率		通過率在全國平均減	通通	過率在全國平	均減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石口栖淮	標準內涵 -	結果評定尺規			
項目標準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在全國平均減 10%以內,	10%以外,但通過率呈逐	10%以外,但通過率不穩	
		但通過率呈逐年進步趨	年進步趨勢。	定。	
		勢。	3.25%~49%的畢業生取得	3. 低於 25%的畢業生取得	
		3. 超過 50%的畢業生取得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	約聘僱)。或 50%~74% 畢	約聘僱)。或低於 50%畢	
		約聘僱)。或超過75%畢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行政人員(含約聘僱),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			
5-4. 其他學生學習成	5-4-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效之辦學特色	色。				

備註:

有關 5-3 之尺規 1 計算公式:擁有一張相關證照之應屆畢業師資生人數/應屆畢業師資生總人數。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		結果評定尺規			
	垻日保华	- 徐十八四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1-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與夥伴學校	1. 超過 75%以上實習夥伴	1.50%~74%之實習夥伴學	1. 低於 50%之實習夥伴學
			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	學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	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	校與單位在師資生參訪
			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形。	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	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	見習/教學實習運作能定
		6-1-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 強化實習指	定期合作與溝通。	期合作與溝通。	期合作與溝通。
			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合作落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
			實師資生實習契約/計畫,提升教	導教師合作,所有師資生	導教師合作,75%~99%之	導教師合作,低於75%之
6-1.	與夥伴學校在師		育實習輔導成效之相關運作情	完成實習契約/計畫,並落	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	師資生完成實習契約/計
	資職前培育之實		形。	實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	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	畫,並落實教育實習成績
	習與夥伴關係建	6-1-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制,且能有效運作。	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	評量機制,且能有效運
	立與執行		落實師資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機		作。	作。
			制。	3.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3. 近三年度能與附設/屬(實	- ,,
		6-1-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	驗)學校每年度均有師資	驗)學校有一至兩年之師	驗)學校未有師資職前培
			校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事	職前培育之實習相關合	資職前培育實習相關合	育之實習相關合作事項。
			項之合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u>	作事項,成效良好。 <u>(</u> 學	作事項。 <u>(學校有附設/屬</u>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u>
			(實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校有附設/屬(實驗)學校		學校之單位適用)
				之單位適用)	<u>用)</u>	
		6-2-1.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1.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6-2.	與夥伴學校在教		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總計
	師專業發展之夥		與運作。	有五項次以上之合作關	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關	有二項次以下之合作關
	伴關係建立與執	6-2-2.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係與運作。	係與運作。	係與運作。
	行		在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創新之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2.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合作關係與運作。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課程發展或教學實驗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结果評定尺規 			
均日标 年	徐华丹 個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6-2-3. 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	創新總計有五項次以上	創新總計有三項次以上	創新總計有二項次以下		
	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作。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3. 近三年度與夥伴學校在		
	6-2-4. 師資培育單位與附設/屬(實驗)學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五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三	學生學習促進總計有二		
	校在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事項之合	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	項次以上之合作關係與	項次以下之合作關係與		
	作成效。 <u>(學校有附設/屬(實驗</u>)	運作。	運作。	運作。		
	<u>學校之單位適用)</u> 。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4. 近三年度與附設/屬(實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驗)學校在教師專業發展		
		有三項次以上之合作事	有二項次以上之合作事	有一項次以下之合作事		
		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u>	項,且成效良好。 <u>(學校</u>	項。 <u>(學校有附設/屬(實</u>		
		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	有附設/屬(實驗)學校之	驗)學校之單位適用)		
		單位適用)	單位適用)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					
學校關係之辨學	色。					
特色						

備註:

有關 6-2 之尺規,倘單一合作事項可同時符合各項尺規,得重複計列。

師資培育評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
1.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1. 各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安排至教學現場進行一
2. 師資生學校參訪見習及教學	次見習。
實習輔導培訓	2. 每學年針對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辦理實習學生相關
	輔導培訓活動至少一場。
3.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展計畫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求之
中之重視	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4.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專職
5. 行政支援人力	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6. 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1. 受評師資培育類科符合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
	1.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之人數超過50%。
7. 畢業生擔任教職暨教育相關	2. 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工作情形	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之人
	數超過 75%。
	註:達到一項即通過。
	1. 每年至少提出一項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例
8.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如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
	2. 依地方政府或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附錄一-5 新設師資類科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指標、指標 內涵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1-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生專業核
			心能力/專業素養。
1-1. 學系	/師資培育單位所訂	1-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
之教	育目標、專業核心能		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力與	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
師專	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	1-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與評估師資生瞭解單位
結			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
			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
			法。
		1-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
			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認識學習者和瞭解
			教育發展理念與實務之作法。
		1-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
1-7 學系	/師資培育單位依教		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標、專業核心能力與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規劃適切課程、教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		學及多元評量之作法。
	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	1-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
	具體作法		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1~	六位下仏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建立正向學習環境
			並適性輔導之作法。
		1-2-4.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師資生專業核心
			能力/專業素養與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
			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實踐教師專業發展
			與倫理之作法。
1-3. 其他	教師專業素養之辦學	1-3-1.	項目一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特色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2-1-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
			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
2-1.	學系/師資培育在校/院務	2-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如高教
	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		深耕計畫、精進特色師資培育計畫等),並提
	定位		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
		2-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獲得校級行政單位支持之具
			體成果。
		2-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
2 2	4人长为四次战制。 建七		作並建立完善紀錄。
2-2.	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 一套完整與永續反映師資	2-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能對申請設立審查意見,完成
	一套元金與水類及映師員 培育效能之品質保證系統		品質改善,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培月 效肥~四貝你母糸統	2-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應用校務研究提升師
			資培育品質之機制。
		2-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內部互動關係人參與
2-3.	互動關係人參與師資培育		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
	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		制。
	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	2-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外部互動關係人參與
	制		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評量、品質持續改善之機
			制。
		2-4-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建置或提供師資生智慧學習
2_1	因應科技發展建置或提供		環境之作法。
2 4.	智慧學習環境,滿足教學	2-4-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
	與學習需求之作法		步教學能力之作法。
	37.1. □ ш 4. — ILIV	2-4-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培養師資生運用輔具進行科
			技融入教學之作法。
2-5.	其他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2-5-1.	項目二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之辨學特色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3-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規
		定。
	3-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
3-1. 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		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
满足各教育階段師資多元	3-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
需求		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
		法。
	3-1-4.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
		資生停止師資培育並進行輔導之作法。
	3-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建置確保課程邏輯之課程地
		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
3-2. 檢視與支持師資生學習成	3-2-2.	學系/師資生對師資培育單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
效之機制		指引之瞭解。
	3-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符應師資生對學習支持需求
		之作法。
	3-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
		習與生涯輔導。
	3-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多元學習和生涯輔導
3-3. 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		活動之機制。
作法與成效	3-3-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在教學基本知能
17亿兴风处		之增能。
	3-3-4.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規劃師資生擔任學校行政工
		作(含重要教育法規)之知能,以符應教學現場
		需求。
3-4. 其他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3-4-1.	項目三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之辦學特色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4-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
		相關法規之規定。
4-1. 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	4-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
求		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1-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
		經歷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
	4-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教學大
		綱)與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階段
		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課程基準間之緊密鏈結。
4-2.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反映	4-2-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師資培育課程設計與教師教
專業核心能力、教育部師		學內容能反映教學現場相關議題(主要為素養導
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		向的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總綱的十九項議題與其他
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		教育議題)需求。
需求	4-2-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
		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
		養及其指標;並設計適切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
		與學習評量。
	4-3-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
		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
	4-3-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
		群,以互動增能。
4-3. 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4-3-3.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務相
		關課程(如班級經營、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學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等)授課由專任教師授
		課情形,以及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
		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
	4-4-1.	項目四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之辨學特色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	5-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教育部師資
	統		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
5-2	其他學生學習成效之辦學	5-2-1.	項目五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特色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項目標準		標準內涵
		6-1-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
6-1.	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		生參訪見習/教育實習運作之定期合作與溝通情
	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		形。
	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6-1-2.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師資生實習夥伴學校
			(幼兒園) 遴選機制。
6-2.	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	6-2-1.	學系/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教師
	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		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建立與執行		
6-3.	其他實習及夥伴學校(幼	6-3-1.	項目六標準與內涵外之辦學特色。
	兒園)關係之辦學特色		

新設師資類科檢核指標

指標	內涵
	1. 空間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1. 學習空間與資源設備	之規定。
	2. 圖書設備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
2. 師資培育在校/院務發	1. 校/院務發展計畫中至少有對培育「符應新時代教育現場需
展計畫中之重視	求之優質特色師資」之策略與行動規劃。
3. 師資數量	1. 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師資質量計算基準。
	1. 依學校組織規程與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編列雇用正式之
4. 行政支援人力	專職行政人力(含約聘雇人力)。
	2. 學校每年核給一定額度之工讀時數。
5. 配合辦理各項教育政策	1. 提出教育部公告與師資培育相關計畫之申請或依地方政
J. 配合辦理合垻教 月 以 束	府、中小學(幼兒園)需求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補充一、師資質量計算

受評學校類型 ^a	計算基準
師範(教育)大學 b	1. 不計最低專任師資員額。(但需符合註 a 規範)
	2. 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由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授課比例至少為 75% (專任教師係指全校所有教授教育專
	業課程之校內專任教師)。
	3. 師資培育中心(含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置與任教學科專
	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與校內教育相關系所	1. 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
有合聘師資之師資培	法配置至少 5 名專任教師員額 d 或兩個單位專任教師合計
育中心 (原:設有教	至少9名。
育相關系所°之師資培	2. 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
育中心)	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3.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
	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在師資培育中心開
	授一門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4. 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在師資培
	育中心開授二門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5. 教育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共同承擔師資培育相關
	行政工作(不須9名教師皆兼行政)。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或	1. 獨立師資培育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
師資培育中心	條件標準」聘任與核定師資員額;師資培育中心應置與任
	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 5 人以上;每增設一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應增置專任教師 1 人;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
	額調配運用。
	2. 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除兼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者
	外,餘兼任行政之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師資培育
	教育專業課程。
	3. 每學期至少 4 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開授二門
	或四學分以上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

- 註:a:除獨立師資培育學系外,不論哪一類型之師資培育單位(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需依資料填報年度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聘任專任教師,惟107年4月16日修正之專任教師聘任標準自108學年度開始檢視。
 - b:包括改制與整併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
 - c:教育相關系所經師資培育大學認定,其教育目標與內涵應能以增進師資培育者 為限,或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 d:依本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41875 號函、100 年 12 月 12 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臺中(二)字第 1000220085 號函及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49545 號函核計師資質量標準。

補充二、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檢核標準(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師資培育類科	計算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 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	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 10%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資類科	
	1. 單位在最近三年之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每年均在該師資
幼兒園師資類科	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以上;或近三年每年通過率在該師資
	類科全國平均通過率減 10%以內,但呈逐年進步趨勢。

註:

- 1. 中等、小教及特教類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會分別提供一般學科、體育、藝術與人文及職業群科四個類別之全國平均通過率及各師資培育單位在各類別之年度通過率(含到考人數與通過人數)。
- 2. 全國與各受評單位之通過率計算公式如下:

師資培育 類科	類別	各校通過率計算公式	全國通過率計算公式		
中節 國師特學師 幼野科 人科教班科 人科教班科 園	一般學科、職業 群科、整術與 文、體育 一般學科、藝術 與人文、體育 一般學科、整術 與人文、體的教	各校通過人數加總 各校到考人數加總	全國通過人數加總 (依各校當年度到考類別總計) 全國到考人數加總 (依各校當年度到考類別總計) 舉例:具一般類科、體育之A師培大學: 全國通過人數 (一般+體育) 全國到考人數		
資類科			(一般+體育)		

附錄二 新 (第四) 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項目之尺規評定標準

一、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未附設/屬(實驗)學校

四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_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9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5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	1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6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3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Ξ	9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8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4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四	12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5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五 7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3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六	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二、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設有附設/屬(實驗)學校

-T 17	- 10 h	7 7 72 77 77 77		L 12 18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_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9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5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	1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6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3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Ξ	9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8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4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四	12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5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五 7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5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六	7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113 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未附設/屬(實驗)學校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6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9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5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15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6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3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Ξ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 9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8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4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 12 四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上通過,且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五 6 未通過之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至少 3 項以 六 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為有條件通過 他結果

四、幼兒園師資類科暨教保員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10 項	非屬通過或	有 5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_	15	以上通過,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
		且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7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3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三	10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9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4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四	13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五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六 5	至少 3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六 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五、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未附設/屬(實驗)學校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_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9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5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	1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6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3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三	9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8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4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四	12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五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3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六	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六、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設有附設/屬(實驗)學校

項目	尺規數	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_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9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5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	15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4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6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3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Ξ	三 9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8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4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四	12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2至3項,但其
		無未通過	他結果	他均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4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五 6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至少 5 項以	非屬通過或	有 2 項以上未通過;或未
六	7	上通過,且	未通過之其	通過僅有1項,但其他均
		無未通過	他結果	為有條件通過

附錄三 大學評鑑辦法

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9274C 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29470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二)字第 1020016821C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 (三)字第 1050150197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之。
- 第二條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 評鑑事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可。
 -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委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為之,並由評鑑中心 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

第三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 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 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 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並得依需要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四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 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 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本部認定通過。
 - 二、已經本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本部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一款之認定,應組成認定小組為之,其認定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為辦理前項但書第二款之認可,應組成認可小組為之,其認可之程序及基準,由本部定之,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應由本部公告其名稱。

-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 理大學評鑑工作:
 -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二、各類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 案評鑑,不在此限。
 - 三、各類評鑑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應於辦理評鑑六 個月前公告。
 - 四、前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項目、基準(指標)、程序、結果、申復、申訴與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 六、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七、於當年度該次所有大學評鑑結束後四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送受評鑑大學。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 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 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 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 鑑結果。
 - 九、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公布評鑑結果,並 將評鑑報告書送受評鑑大學。
 - 十、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結果公布一個月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時,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 新辦理評鑑,最終之評鑑結果另行公告之。

- 十一、針對受評鑑大學之申復、申訴意見,應制定公正客觀之處理機制。
- 十二、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 訂定追蹤評鑑及再接受評鑑機制,定期辦理之。
- 十三、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 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七條 本部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 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部遴選委託辦 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 校務規劃,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 第九條 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大學、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 第十條 私立大學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一者,其遴聘校長、專 任教師之年齡,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 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 行政職務。但校長及績優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聘亦同。其 人數並不得超過該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五歲,視為 聘期屆滿。
 -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私立大學同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其辦理下列事項,於本部規定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得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項目	不受法令限制範圍
增設系、所、學	增設碩士班無須經本部專案審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
位學程、組、班	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及涉及醫療之類科仍應送本部審查。
招生之系、所、	一、可擴增既有之總量規模。但當學年度可擴增名額不得
學位學程、組、	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
班及人數;入學	二、得於總量規模內調整日、夜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
方式及其名額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
分配	三、學士班(包括附設專科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甄選入學
	(甄試)名額得超過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遴聘校長、專任	一、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
教師之年齡	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
	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二、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聘期不得逾五年,再續
	聘亦同。
	三、放寬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校長在聘期中年齡屆滿七十
	五歲,視為聘期屆滿。
	四、前三款專任教師,應為助理教授以上,在教學、研究上
	有優異表現;其基準由大學定之。
向學生收取費用	得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
之項目、用途及	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並於四年內自主調整其學雜費收
數額	費基準。但須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
	大學。

第十一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核定之處分時,應就大學申請免受法令限制之事項, 載明其不受限制之期限及範圍。

本部於必要時,得對大學辦理前條各項規定事項之成效,進行專案評鑑或考核,並以評鑑或考核結果作為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參考。

- 第十二條 私立大學辦理第十條規定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 一、違反相關法令。但依本辦法規定不受限制範圍者,不在此限。
 - 二、未依第十條核定計畫執行。
 - 三、辦理不善,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本部知有前項情形之虞者,應自知悉之日起進行查證,並應於二個月內完成查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十三條 本部辦理前條查證時,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函請私立大學書面說明、答辯,並提出相關文件資料。
 - 二、得不經事先通知,到校查訪,大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訪談該校學生、家長、教職員工或相關人員,並作成書面紀錄, 交受訪人簽名確認。

四、請求相關機關職務協助。

五、其他適當方式。

- 第十四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 已招收之學生,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得維持至學生畢業為止。
- 第十五條 私立大學經本部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時, 其依第十條規定聘任之校長、專任教師,應自變更或廢止原核定處分 下達之學年度結束之次日起解聘,其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應辦理 退休或資遣。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1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師(三)字第91049871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60006967C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80033584C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67134C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154B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74716B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284B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423A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 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為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全師資培育學系(含碩、博士班),得以本評鑑取 代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含碩、博士班),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學系(包括組)、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 (一)本評鑑之對象,包括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學系(含碩、博士班)、 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 (二) 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 1. 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 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評鑑。
 - 3.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 4.自行申請評鑑。
-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為以下二類:
 - 1. 自辦評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最近一週期自辦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 (2) 最近一週期分年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 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 2. 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辦評鑑條件者。
- (四)前款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自辦評鑑之評鑑機制未獲認定者,回歸分年評鑑。
- (五) 本評鑑以六年為一週期為原則。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實施方式:

- 1. 自辦評鑑,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
- 2. 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 評鑑委員聘任:

- 1. 自辦評鑑者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四 至六位評鑑委員;其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2. 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四至六位評鑑委員。
- 3. 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除前二目遴聘之四至六位評鑑委員,另應增聘一至三位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
- 4. 前三目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 評鑑程序:

- 1. 自辦評鑑分為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認定。
- 2. 分年評鑑分為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由本部為之。

本部為辦理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應組成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為原則。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委員會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本委員會為前項決定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分年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 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為確保師資類科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重要規定,本部於執行評鑑時 得增訂檢核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檢核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 七、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
- 八、分年評鑑之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分項評定後,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除新設 師資類科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其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

前三項評鑑結果之認可標準,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及未通過者,應於評 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再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自辦評鑑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其認定結果,分為認定及未 獲認定兩種,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

- 九、前點第三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為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辦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五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6 年 6 月 9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第 109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1 年 3 月 8 日第 114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評鑑認定及認可程序適用對象分別為自辦評鑑及分年評鑑師資培育之大 學(以下簡稱學校)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案。
- 三、本會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設「師資培育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自辦評鑑:審議向教育部申請自辦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認定之學校, 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認定有效期間。
- (二)分年評鑑:審議實地訪評小組所提認可結果建議案,並議決學校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及認可有效期間。
- (三) 提供本評鑑認定及認可作業之諮詢。
- (四)協助其他有關本評鑑認定及認可審議事項。

五、本評鑑係依各受評師資類科給予評鑑結果:

- (一) 自辦評鑑:自辦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
 - 1. 評鑑機制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辦評鑑機制評定分為「認定」、「未獲認定」。為「認定」者,依學校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辦理;為「未獲認定」者,則須於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並由學校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 2. 評鑑結果認定:受評師資類科自辦評鑑結果評為「未獲認定」者,須 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並由學校 代表列席簡報,如再審查評鑑結果為「未獲認定」,則受評師資類科 調整為分年評鑑方式辦理。
 - 3. 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認定」者,其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 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 (二)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評鑑項目及整體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新設師資類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及「追蹤評鑑」。
 - 1.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非為「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 自我改善期,並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 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再接受評鑑。
 - 2. 受評師資類科整體結果為「通過」者,其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前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至下一週期評鑑結果公告日之前一日止。
- 六、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收到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得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提出申復,本會依規定處理完竣且函復學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將受評師資類科概況說明書、實地訪評報告、申復書、申復意見回覆說明與認可結果建議案等文件,提交本委員會審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六大評鑑項目及整體之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本委員會審議分年評鑑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時,應請實地訪評小組召 集人列席。

七、各受評學校收到評鑑之認定或認可結果公文,對師資類科之認定或認可結果 如有異議,得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 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錄六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1 年 2 月 9 日第 8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分年評鑑受評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師資類科(以下簡稱受評類科)之權益,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申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校收到受評師資類科實地訪評報告初稿,若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 得於十四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 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師資類科所提供資料 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三、學校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復書,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會於申復截止日後一日起二十五個工作天內,邀集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討論查證,並視實際情形得邀集訪評小組召開會議,做成「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並函復學校。
-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申復以一次為限。
- 七、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

附錄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一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第二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三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第四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託辦理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以下簡稱評鑑及品保事務)申訴案件之評議,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第十款及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之一

本規則所稱受託辦理學校評鑑及品保事務,包括以下三者:

- 一、專案評鑑:如校務評鑑、師資培育評鑑或其他領域評鑑。
- 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學校自行辦理系所評鑑後,再交由本會認定 其系所評鑑結果。
- 三、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學校全權委託本會代為辦理系所評鑑。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 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本會執行長提名具有法律或教育評鑑專長之 大學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申評會委員出缺時,得視需要補提名,經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 聘任,並報本會董事會追認。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本會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主席由委員至選,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者,

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委員會議。

第四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以委員會議方式為之;申評會之決議,應以過 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申訴案件之終局評議決議, 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已出席但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第五條 學校不服本會受託辦理大專校院評鑑及品保事務之結果(以下簡稱 評鑑及品保結果)者,得於收受評鑑及品保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 訴書向本會申訴。但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學校,應按本會規定 向該委員會提起申訴。

> 向本會申訴之學校(以下簡稱申訴學校)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 用每一申訴案件新臺幣(以下同)九萬元整,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 費。申訴學校未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 補正者,其申訴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書之格式,由本會訂定並公告於本會網頁。

第六條 申訴學校應依本會之規定,就每一申訴案件填具一份申訴書,勾選 其主張本會評鑑及品保結果有何違反程序、不符事實之申訴事由,並就 該事由依次說明其不服之具體事實及理由。未依規定勾選並具體說明事 實及理由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 予受理。

前項所稱違反程序,指本會評鑑及品保過程有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或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及品保結果而言;所稱不符事實,指評鑑及品保結果所依據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提出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或於訪評後申復所提供之資料未經訪評委員採認者,不得以之作為不符事實之申訴理由。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後七日內編列案號,提請申評會評議。申評會 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就本會評鑑及品保 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及品保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 評議。

第八條 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止申訴案件之評議,無庸作成申訴評議 書,並由本會以書面將上述意旨通知申訴學校;申訴學校不得再以同一 事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程序不公開。

申訴案件評議時,得經申評會決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評鑑委員

或學者專家列席委員會議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 訴案件之評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學校得 明確舉出其具體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委員會議決定是否請該委員迴避。申評會委員 於評議程序中,除經申評會委員會議決議同意與下列人員為程序外之接 觸外,不得與該申訴案件之學校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 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評議書,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召開申評會第一次委員會議之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學校。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 算;未為補正者,自通知補正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根據評議決定作成申訴評議書,由本會函送申訴學校; 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應檢附申訴評議書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書應載明案號及下列事項:

- 一、申訴學校名稱、學校所在地、學校校長;有代理人者,其姓 名、職稱及住居所。
- 二、主文:包括申訴不受理、申訴有理由及其補救措施、申訴駁回,及部分不受理、部分有理由或部分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三、事實經過及訴辯意旨:包括申訴學校之陳述、希望獲得之補 救及本會之答辯意旨。

四、評議理由。

五、申評會主席及參與終局評議決定作成之委員。

六、本會用印。

七、評議決定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申 訴評議書之意旨,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 上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會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後,應作成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並副知申評會;若屬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則報 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應載明原申訴評議書案號及下列事項:

一、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之程序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之過 程。 二、修正評鑑及品保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及品保事務其結果之理由。

第十八條 申訴學校對本會依申訴評議書意旨所為評鑑及品保結果,不得再 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6 年 6 月 9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20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訂

- 第一條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係依照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係指整體評鑑認可結果為非為「通過」之受 評師資類科,其辦理成果提供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作為擬定師 資培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 第三條 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為自我改善期,上半年受評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作業, 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三月至五月;下半年受評師資類科實地訪評作 業,為認可結果公布後次年之十月至十二月。
- 第四條 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追蹤評鑑」者,須完成自 我改善作業,並接受追蹤評鑑,其作業以半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 三至五人,由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追蹤評鑑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
- 第五條 受評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須完成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並接受再評鑑,其作業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進行實地訪評。
- 第六條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皆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 三種,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得經由申復 程序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由本會依決議公告受評師資類科 評鑑結果,同時函知各受評學校及教育部。
- 第七條 各受評學校收到評鑑之認定或認可結果公文,對師資類科之認定或認可 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資料將 由本會交予「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 會大專校院評鑑及品質保證事務申訴評議規則」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